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77272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e93j6		
建设项目名称	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WJ3549N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典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典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典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HPDB1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琛玲	20230503543000000033	BH045598	彭琛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左全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062	彭琛玲
彭琛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45598	左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HPDB1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彭琛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30000000033，信用编号 BH0455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彭琛玲（信用编号 BH045598）、左全（信用编号 BH01006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彭琛玲（身份证号码：431024198908251247）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HPDB1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彭琛玲

2026年07月3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左全（身份证号码：410103199307010097）郑重承诺：
本人在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HPDB1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07月31日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湖南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1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01~2026-10-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HDPB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付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124197807235862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万豪丽中路299号融壹商业中心B地块606房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付莉	自然人	430124197807235862
马英歌	自然人	410725198107172418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 26 本

报告书	8
报告表	18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累计 17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10

人员信息查看

彭琛玲

注册时间：2021-05-1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6-21~2027-06-2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彭琛玲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30000000033	信用编号：	BH045598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
1	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	jpV4wv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沅陵县兴泰再生资...	湖南铭越环境...
2	湖南日盛钢化玻璃...	879fqq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湖南日盛钢化玻璃...	湖南铭越环境...
3	湖南天一奥星整体...	p245mn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湖南天一奥星泵业...	湖南铭越环境...
4	...	...	...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0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1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3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HPDB1U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付莉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万家丽中路299号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10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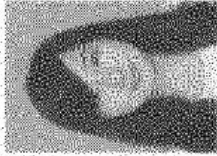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仅限于10万吨/年砂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

证件号码: 43102419890825124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30000000033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108276			
姓名	彭琛玲	建账时间	201201	身份证号码	431024198908251247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11 15:4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MA4QHPDB1U		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彭琛玲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954186

202605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108276		
姓名	左全	建账时间	201611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930701009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03 17:0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环评审批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MA4QHPDB1U		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5-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5-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左全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854443

202605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002	正常	202605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	------	------	-------	------	----	----------	------	--------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左全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854443

**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修改清单**

1、完善项目由来及建设的必要性，补充本项目建设与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强化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P13 完善了项目由来及建设的必要性，P14 补充了本项目建设与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P5 结合相关文件，强化了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2.核实项目工程内容，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细化产品方案，补充产品质量标准；完善拟利用废石堆存情况及运输途径，加强原料来源保证性分析；核实生产设备与设施参数，加强设备产能与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完善物料平衡，核实给排水及水平衡。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措施。	P14 核实了项目工程内容，完善了建设内容一览表；P16 核实并细化了产品方案，补充了产品质量标准；P16 细化说明了原料来源保证性分析及运输途径；P19 核实说明了生产设备与设施参数，说明分析了设备产能与生产规模匹配性；P20 完善并核对了物料平衡，P21 核实并完善了给排水及水平衡。P41 及全文，核实了初期雨水产生情况，完善了厂区雨污分流措施。
3.完善项目用地与四至情况，加强项目用地遗留环境问题调查，明确遗留设施、设备拆除和利旧情况。	P27 完善了项目用地情况，P31 核实了项目四至情况及环保目标；P27 加强了项目用地遗留环境问题调查，明确了遗留设施、设备利旧情况
4.核实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完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P21 核实了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P39 从排污许可可行技术等角度核对了废水废气的处置方式和防治措施
5.核实固废源强，完善各类固废产生量、属性及处置措施。	P45 核实了固废源强，完善了各类固废产生量、属性及处置措施
6.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48 完善了风险评价，根据风险特点完善了风险防范措施，P4 增加了豁免申请要求；P39 完善了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相关雨水流向等，补充完善了供货协议、合作协议等

已按本清单意见修改。项目单位

5/23/20
2026.4.1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废石成分分析
附件 4 废石浸出毒性分析报告
附件 5 核素分析报告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鑫久废石项目处罚告知书
附件 8 鑫久废石项目处罚决定
附件 9 鑫久公司罚款缴款单
附件 10 合作协议
附件 11 鑫久环评批复
附件 12 鑫久采矿证
附件 13 鑫久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4 鑫久排污登记
附件 15 细砂意向供货协议
附件 16 会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7 发改备案文件
附件 18 水利局“河湖岸线”核查证明
附件 19 自然资源局三区三线套合图
附件 20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研判分
析结果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及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怀化市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位置与鑫久矿业平面布置位置
关系图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31222-04-01-7507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典宋	联系方式	13467952287	
建设地点	沅陵县筲箕湾镇思通溪村铁树坪组（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 现有场内）			
地理坐标	110°22'26.071",28°8'53.881"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 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 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 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沅陵县发展 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沅发改审〔2026〕95 号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比（%）	3.82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中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 价的类 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需要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 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 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 放	否	
环境风 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 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设计取水口的情形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海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处置区域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 同时，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所用工艺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落后工艺。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或禁止建设类别。 因此，该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5 生态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5.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原有用地范围内，原料使用该企业所属红旗矿及其周边区域产生的废石等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5.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项目收集的 2024 年的沅陵县环境空气污染年平均浓度，本			

项目位于空气质量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区域地表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5.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能耗水平较低。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利用废石等一般固废，有利于资源的有效利用。 1.5.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沅陵县筲箕湾镇，依照《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怀环发〔2024〕28 号），本项目位于“荔溪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43122220002，该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中，荔溪乡、筲箕湾镇的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经济产业布局为：农业、旅游、农产品加工、矿产开发、新能源产业（风电）、中药材加工，本项目具体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3 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2">历史遗留矿山废渣存在的环境风险</td><td>本项目利用区域矿山废石，有助于减少该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td></tr><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1）严格环境准入，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挂钩，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新建项目“增产不增污”。 （1.2）不得在禁止开发区、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红线等区域布置自然资源建设项目。 （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td><td>1、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不涉及该情形； 2、本项目位于沅陵鑫久矿业现状用地范围内，不涉及上述限制开发的自然资源保护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沅陵鑫久矿业</td></tr></table>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符合性分析	历史遗留矿山废渣存在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利用区域矿山废石，有助于减少该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环境准入，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挂钩，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新建项目“增产不增污”。 （1.2）不得在禁止开发区、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红线等区域布置自然资源建设项目。 （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	1、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不涉及该情形； 2、本项目位于沅陵鑫久矿业现状用地范围内，不涉及上述限制开发的自然资源保护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沅陵鑫久矿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符合性分析												
历史遗留矿山废渣存在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利用区域矿山废石，有助于减少该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环境准入，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挂钩，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新建项目“增产不增污”。 （1.2）不得在禁止开发区、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红线等区域布置自然资源建设项目。 （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	1、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不涉及该情形； 2、本项目位于沅陵鑫久矿业现状用地范围内，不涉及上述限制开发的自然资源保护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沅陵鑫久矿业												

		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 （1.4）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and 设置入河排污口。 （1.5）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有限公司现状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用耕地； 4、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5、本项目位于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现状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用水域岸线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到 2025 年末，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沅江、酉水等重要区域地表水系干流两侧，农村生活污水实现 100%治理。 （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2.2）废气： …… （2.2.2）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推进水泥、有色、砖瓦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2.2.3）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 （2.3）固体废物： …… （2.3.2）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现沿江乡镇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 （2.3.4）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	废水： 1、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上述情形； 2、项目位于工业场地，不涉及上述城镇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医疗废水排放情形；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夜间渣土运输的情形； 固体废物： 1、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本项目为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原料本身为 I 类固体废物，不产生涉重废料及危废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 （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	本项目不涉及保护区内的矿山、尾矿库开采，原有场地尾矿库为合规尾矿库；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废物，采用一般固体废物废石为本项目原料，因此符合上述要求；经本次核实，该企业属于应急预案编制豁免的情形，根据《湖南省突发环

	染风险。 (3.4) 推动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	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第十五条“豁免企业事业单位、核查后豁免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强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但须向属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环境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并得到同意”，企业完成建设后，需按照此要求进行申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 (4.2) 水资源： (4.2.1) 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 (4.2.2) 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4.2.3) 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 (4.3) 土地资源： (4.3.1)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 (4.3.2) 到 2025 年，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54.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5.81 平方千米，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4.60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清洁能源；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等耗煤行业。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新增占用耕地、林地等，可有效节约开发用地。
本项目投产后可有效解决区域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等一般固废的处置，处置产生的产品为中砂等产品，符合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 同时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出具的《项目研判分析报告》，本项目值的注意的是，在“污染物排放管控”属于工业项目；在“环境风险防控”属于“气污染”项目；“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属于“气污染”项目。上表已研判相关可行性。 综合上表，本项目符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		

	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怀环发〔2024〕28 号）中相关要求。 1.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原有用地范围内，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外部有乡村公路连接省道，交通便利，地址选择符合建设条件。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之列。 本项目属于采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需依托鑫久矿业及筲箕湾周边矿区废石资源，不违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 号）中“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的要求。选址合理。 同时，根据《沅陵县水利局关于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核查“河湖岸线”情况的复函》本项目所占土地不涉及水利局所管“河湖岸线”；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三区三线套合图》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占用“三区三线”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水利“河湖岸线”以及“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污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一系列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对区域影响较小，固废可妥善处置，废气、噪声等均经处理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1.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的特点，场内总平面布置确定以下布置原则：合理
--	---

组织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生产设施；合理布置工艺车间，工艺流程顺畅；合理组织交通运输，物料运输方便快捷；满足消防及其他国家规范要求。 本项目位于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空置场地内，厂区西侧场地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储水池及陶瓷过滤系统、破碎区、筛分及堆沙区，最南侧布设烘干、球磨以及电磁除铁区等；东侧布设废石贮存区；两侧通过皮带运输。 生产设备总体上按工艺顺序进行布置，物料运输距离小，工艺流程顺畅。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顺畅的基础上，可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车间内布局紧凑，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能够满足生产和加强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8 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1)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2025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了《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本项目与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与本项目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条款	本项目情况
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项目拟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暂存间暂存后外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各类废物均分类贮存、处置，废物处置符合固废处置原则，且本项目属于矿山开采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项目，符合要求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鑫久公司及周边区域产生的废石等一般固体废物，基本属于大宗固体废物范畴。本项目生产过程有效提取了物料中的铁等有色成分。剩余的砂可作为机制砂和建筑用砂利用。符合该要求。
五、增加无害化治理能力	
（十）提升全过程无害化水平。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	本项目属于大宗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可有效降低贮存量和填埋量，有效减少占

存填埋量和环境污染风险。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同步落实飞灰处理途径,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优化污泥处理处置结构,压减填埋规模。	用土地面积。符合该要求。				
(十一)稳妥有序探索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前提下,探索通过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方式规模化消纳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加强部门协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坚决防范以规模化消纳利用名义非法倾倒。	本项目拟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前提下,通过综合利用方式,规模化消纳大宗的固体废物。符合该要求。				
六、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十五)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专项整治。摸清全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管理情况。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一场(矿)一策”深入推进涉重金属矿山、尾矿库、堆(渣)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2030年,完成全国60%以上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治理,全面完成赤泥库、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整治。	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消纳周边既有的废石场等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中的固体废物。符合该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上述条款要求,且项目投产后可有效解决区域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等一般固废,处置产生的产品为中砂等产品,符合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关于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3〕41号)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湘政办发〔2023〕41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854 1353 2011"> <thead> <tr> <th data-bbox="379 1854 858 1899">要求条款</th><th data-bbox="874 1854 1353 1899">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9 1899 858 2011">鼓励矿山尾废资源利用。在满足安全、环保及相关标准的条件下,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以上自然资源、应急管理</td><td data-bbox="874 1899 1353 2011">本项目所利用的资源均由提供方办理相关开发方案的相关内容和手续,本项目仅负责加工来料,不属于未经批准处</td></tr> </tbody> </table>		要求条款	本项目情况	鼓励矿山尾废资源利用。在满足安全、环保及相关标准的条件下,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以上自然资源、应急管理	本项目所利用的资源均由提供方办理相关开发方案的相关内容和手续,本项目仅负责加工来料,不属于未经批准处
要求条款	本项目情况				
鼓励矿山尾废资源利用。在满足安全、环保及相关标准的条件下,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以上自然资源、应急管理	本项目所利用的资源均由提供方办理相关开发方案的相关内容和手续,本项目仅负责加工来料,不属于未经批准处				

	部门论证批准，可开发利用尾矿库资源。生产矿山按经批准的开发开采方案综合利用尾矿、废石资源的，如资源已有偿处置，可直接利用；未经有偿处置的，需有偿处置到位。禁止未经批准处置利用尾矿、废石资源。	置利用矿山尾废资源的情形。属于鼓励利用的情形，符合要求。
	本项目符合湘政办发〔2023〕41号中相关要求。	
	(3)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中与本项目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一、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一) 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 天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河道、航道整治和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别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项目的建设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在经过本次评价后，需取得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手续后方可完全相关要求。
	(三)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	本项目距离鑫久矿业废石堆场较近，同时服务范围可辐射筲箕湾周边矿山，项目不位于上述禁止建设区域，符合该要求
二、工艺与装备	(一) 生产规模 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新建项目其矿山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应不低于 10 年。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砂石骨料的情形，目前未设置规模要求。
	(二) 生产工艺 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	本项目所采用的湿式破碎可有效减少物料流失，同时配合后续电磁除铁等流程。同时采用湿法破碎可有效减少扬尘等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生产的产品需符合相关产品指标要求；圆锥破碎机等设备可有效控制产品的级配等质量指标。

		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 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	企业拟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
		（三）节能降耗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的节能设计应根据建设项目的能源使用、设备技术水平和经济性等因素，制定节能措施。 生产设备的配置应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砂石骨料生产工艺要求，优选大型设备，减少设备台数，降低总装机功率。物料输送应采用带式输送机。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能源使用、设备技术水平和经济性等因素，制定节能措施。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配置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砂石骨料生产工艺要求，项目选择大型设备并降低总装机功率。物料输送采用带式输送。
	三、质量管理	（一）机制、天然砂石骨料质量应符合 GB/T14685《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4《建设用砂》等标准要求。	企业出产应当满足机制、天然砂石骨料质量应符合 GB/T14685《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4《建设用砂》等标准要求；应当满足相应检验检测要求进行检测和记录；
		（二）机制、天然砂石骨料工厂应建立试验室，具备砂石骨料质量检测检验条件，配备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及专职试验人员。试验仪器设备须经检定或校准，确认其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建立可追溯的砂石产品质量检测原始记录、报表、台账。	
		（三）出厂检测 机制、天然砂石应按 GB/T14685 和 GB/T14684 要求进行出厂检测，依据供需双方协商要求可增加相应出厂检验项目，每批产品出厂应随货签发出厂检验报告单。机制、天然砂石出厂检验、型式检验项目和组批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砂按分类、规格、类别及日产量分别编号和取样，石按分类、类别、公称粒径及日产量分别编号和取样。	
		（四）砂、石产品分级分仓储存，各类产品应按分类、规格、类别分别运输、堆放和销售，防止人为碾压、混料及污染。	
	四、环境保护与资源综	（一）环境保护 砂石骨料企业应制订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	1、其应当按照相应环境管理要求指定环境保护体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指定环境突发应急管理体系等； 2、本项目生产线配备喷雾、洒水、

合利 用	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矿山开采鼓励选用湿式凿岩工艺，若采用干法凿岩工艺，须加设除尘装置，作业场所应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 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密闭破碎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成品库等主要生产单元均可实现三面全封闭，企业验收时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生产线配备相应的减震、隔声等措施以削减设备噪声，验收时期应当满足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属湿法生产线，厂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配备相应水循环系统； 4、企业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资源综合利用 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设施，矿山开采应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符合区域生态建设要求。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和综合利用，对矿石的顶板、夹层等进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垃圾开发生产满足相关要求的砂石骨料。	本项目为利用废石开发生产满足相关要求的砂石骨料的情形，属于上述鼓励的情形。
（4）与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项目符合《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		
表 1-7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精神		本项目情况
拓展砂石来源	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	本项目以采矿废石为原料，产品为中砂产品，经破碎加工成机制砂后外运；符合要求

	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 O2O、C2B 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					
发展绿色制造	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企业不涉及矿山开采内容，生产线配套了抑尘、降噪措施，设备、产品采取全封闭厂房内。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细砂经分离后外售作为建筑用砂。				
提升安全水平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采用先进工艺和本质安全型自动化装备，完善矿山开采、石料搬运和破碎、物料筛分和转运等工序的安全风险控制及职业病防护措施，从源头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需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开采工序。				
依法加强管理	加强沟通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节能降耗、节水减排、水土保持、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机制砂石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大型骨干项目建设。运用综合标准依法淘汰排放、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原料使用区域废石等一般固废，可有效协调区域废石等一般固废处置，企业建设应当保证符合各项能耗要求等。				
（5）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现有场地建设，使用原料为矿山开采废石，为固体废物，不新增河湖岸线；在鑫久矿业既有场地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设排污口，不涉及各类饮用水源等需要保护的水域；同时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需要特殊注意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文件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第十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td><td>本项目仅使用外部收购的废石等固废进行加工，不属于挖砂、采矿相关情形。</td></tr></table>			要求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第十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本项目仅使用外部收购的废石等固废进行加工，不属于挖砂、采矿相关情形。
要求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第十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本项目仅使用外部收购的废石等固废进行加工，不属于挖砂、采矿相关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0 项目由来 由于资源的持续化枯竭，砂石资源和金属资源目前均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曾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建设日处理矿山废石 500 吨及尾砂二次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同年 8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2023 年 10 月 18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利剑”专项行动交叉执法检查检查组会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及沅陵分局执法人员对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未办理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经查确属未批先建。 2023 年 12 月 5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向鑫久公司送达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怀环沅罚告字[2023]19 号）；鑫久公司向沅陵分局提交了《整改完成情况汇报》，经沅陵分局现场核实后，企业已按照《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怀环沅责改[2023]19 号）有关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2023 年 12 月 15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怀环沅罚字[2023]19 号），对企业进行了相应处罚，企业在收悉决定书后，缴纳了相应的罚款。上述违建项目在经相关整改及处罚后遗留部分设备在场内，至今未开展生产活动。 <u>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计划以鑫久矿业及其周边区域采矿废石为原料，在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内，利用鑫久公司遗留部分设备建设“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所回收废石产生的细砂外售用于建筑行业如干粉砂浆、腻子粉等，由于砂中含铁量高有可能对所产细砂白度产生影响，因此需要利用电磁除铁器除杂，并在除杂后进行烘干；</u> <u>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处置鑫久矿业及其周边矿山废渣，以及持续消解区域采矿废石，有助于缓解和解决《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怀环发〔2024〕28 号）中的“主要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友好性和资源友好型，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u>
------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企业委托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选址及其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并委托相关机构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了监测，并收集有关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沅陵县筲箕湾镇思通溪村铁树坪组；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拟在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原有空置用地范围内建设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新建年处理废石 10 万吨/年的生产线，包含破碎、分级、烘干、电磁除铁、包装等工艺工序等；三面密闭厂房内部包含分级/烘干/电磁除铁、成品贮存等设施。产品为中砂 67800t/a、细砂 30260t/a。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总投资的 3.826%。

（6）工程投资：总投资 2300 万元。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在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原有空置用地范围内建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0m²，包含破碎、分级、烘干、电磁除铁、包装等工序设备区域，

以及堆场、水池等设施设备；三面密闭厂房内部包含分级/烘干/电磁除铁、成品贮存等设施。建成后年处理废石 10 万吨/年，产品为中砂、细砂。部分设备依托鑫久矿业未批先建时期遗留的设施设备。本项目所使用的废石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及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2-1.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包含破碎、分级、烘干、电磁除铁、包装等工序设备区域，以及堆场、水池等设施设备；三面密闭厂房内包含分级/烘干/电磁除铁、成品贮存等。		工业场地利用鑫久公司场地，部分承接场地遗留设备；部分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现有矿部		依托鑫久矿业现有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西侧料场 2500m ²		新建
	成品贮存区	新建厂房内		新建
	皮带运输	西侧料场内废石经封闭皮带运输至破碎筛分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供水		依托鑫久矿业现有设施
	排水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粉尘（G1）	湿式除尘+无组织排放	新建
		烘干废气（G2）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有组织排放 2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废水处理	破碎筛分废水经陶瓷过滤器过滤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依托鑫久矿业现有设施
		初期雨水池共200m ³ （150m ³ +50m ³ ）		新建
	噪声控制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新建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设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处置		新建
		除铁渣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除尘灰回用于产品外售		新建		

		生物质灰渣可用于肥田利用	新建
	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事故池等	新建

本项目承接鑫久公司未批先建的“日处理矿山废石 500 吨及尾砂二次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场地遗留设备，遗留设备产能 500t/d，年工作时间 300d，则产能合 15 万 t/a，可满足本项目 10 万 t/a 的产能要求，因此利用场地遗留设备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影响鑫久公司现有布局和原有功能，生活污水不外排至水体中，不增加鑫久公司对外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依托鑫久公司的设施设备可行。

综上，本项目工程依托工程如下表所示。

表2-1.2 依托工程情况一览表

依托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	备注
办公室	依托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现有矿部	依托鑫久矿业办公、生活设施，由鑫久公司负责
供水	依托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供水	依托鑫久矿业现有设施，由鑫久公司负责
排水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依托鑫久矿业现有设施，生活污水系统由鑫久公司维护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如下所述。细砂供货协议见附件 14.

表2-2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产生量 (t/a)	规格	质量标准	备注	用途去向
1	中砂	67800	2~8mm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暂存于贮存区，拟作为机制砂外售	作为建筑用机制砂外售
2	细砂	30260	≤2mm	《建筑用砂》 (GB/T 14684-2022)	吨袋装于贮存区，拟外售作为干粉砂浆原料，含水率 3%以下需烘干	作为干粉砂浆等干料外售

2.4 原辅用量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废石	t/a	100000	依托鑫久矿业及其周边废石等一般固废，由产废单位运输
2	水	m³/a	21000	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
3	电	Kw·h/a	2×10 ⁵	当地供电网络提供电源
4	机油	t/a	2	桶装，25kg/桶
5	生物质燃料	t/a	500	
6	吨袋	个/a	2000	

原料情况：

本次拟以鑫久矿业及其周边区域采矿废石为原料进行生产，区域属于湖南省沅陵县九股老矿区等矿区，属于同一成矿带。本次选取典型的鑫久矿业红旗矿所产废石作为成分说明样本。本项目原料仅使用矿山废石Ⅰ类一般固废，禁止使用危险废物、Ⅱ类固体废物、采矿产生的高品位原矿石等。

目前区域在产矿山有沅陵县长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筲箕湾镇铅锌矿、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红旗矿两座，产能均为6万吨/年。根据鑫久矿业协助提供的相关材料，矿区矿石与掘进废石的比例不高于3:5，据此核算，两个在产矿山年废石产生量最少为20万t/a，且鑫久矿业红旗矿Fs2废石堆场目前堆存的约35000m³（约5.2万吨）的废石作为储备资源，因此上述在产废石资源可满足本项目10万t/a的产能。

1、成分分析

2025年11月10日，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送样至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拟使用的废石进行了成分分析，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分析报告见附件3。

表 2-3 成分分析结果

成分	含量（%）	元素	含量（mg/kg）	元素	含量（mg/kg）
MgO	17.36	Be	0.215	Cu	5.23
A ₂ O ₃	0.982	Sc	1.16	Pb	13.7
SiO ₂	14.03	Ga	1.29	Zn	276
P ₂ O ₅	0.219	In	0.069	V	55.5
Na ₂ O	0.05	Cs	0.357	Cr	17.9
K ₂ O	0.406	Ni	4.85	Cd	2.52

CaO	25.61	W	0.661	Mo	0.612
TiO ₂	0.057	Tl	0.16	Co	1.61
MnO	0.609	Bi	0.056	Ba	1550
FeO	0.67	Li	2.98	As	9.36
Fe ₂ O ₃	1.11	Rb	6.62	Sb	1.29
S	0.34	Sr	199		
LOI（烧失量）	39.29				

2、浸出毒性

为了解本项目拟使用的废石的固废性质，本次评价引用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送样废石进行的浸出毒性鉴别报告，报告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分析报告见附件 4，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3 浸出毒性分析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水浸）		固体废物（酸浸）	
	检测结果	GB8978-1996 限值	检测结果	GB5085.3-2007 限值
铅	0.9×10 ³ L	1	0.03L	5
镉	0.6×10 ³ L	0.1	0.01L	1
铬	0.02L	1.5	0.02L	15
铜	0.01L	0.5	0.01L	100
锌	0.01L	2	4.43	100
镍	0.02L	1	0.02L	5
铍	0.004L	0.005	0.004L	0.02
钡	0.02L	/	0.02L	100
银	0.01L	0.5	0.01L	5
铊	1.3×10 ³ L	/	1.3×10 ³ L	/
六价铬	0.004L	0.5	0.004L	5
无机氟化物	0.24	10	0.13	100
氰化物	0.1×10 ³ L	0.5	0.1×10 ³ L	5
pH 值	7.26	6~9	/	/
汞	0.61×10 ³	0.05	1.09×10 ⁻³	0.1
砷	0.10×10 ³ L	0.5	0.10×10 ⁻³ L	5
硒	0.10×10 ³ L	0.1	0.10×10 ⁻³ L	1

经检测，该废石样品酸浸液的铬、铜、锌、镍、铍、银、铅、镉、汞、砷、硒、六价铬、无机氟化物、氰化物的浓度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限值，不属于具有铬、铜、锌、镍、铍、银、铅、镉、汞、砷、硒、六价铬、无机氟化物、

氰化物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水浸液的 pH、铬、铜、锌、镍、铍、银、铅、镉、汞、砷、硒、六价铬、无机氟化物、氰化物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及表 4 中一级标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核素活度浓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2020 年第 54 号）可知：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已纳入《名录》，并且原矿、中间产品、尾矿、尾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超过 1 贝可/克（Bq/g）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并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同步报批；建设单位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辐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组织编制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纳入验收监测报告。

基于上述要求，2025 年 11 月建设单位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核工业二三 O 研究所对废石进行了核素活度浓度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核素活度浓度检测结果（单位：Bq/g）

项目	废石（单位：Bq/kg）	废石（换算单位：Bq/g）
铀-238	35.9	0.0359
钍-232	6.3	0.0063
镭-226	33.5	0.0335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石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未超过 1 贝可/克(Bq/g)，本项目不需要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

2.5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移动鄂式破碎机	<u>KE600-1</u>	1 台	利用场地 遗留设备
2	圆锥破	<u>kH300-2</u>	1 台	
3	振动筛	<u>筛网 8mm</u>	3 台	
4	水泵	<u>100m³/h</u>	1 台	

5	一体化振动器	筛网 2mm	8 个	拟新增设 施设备
6	皮带运输机	自制 800 型	若干	
7	移动鄂式破碎机	KE600-1	1 台	
8	圆锥破	kH300-2	1 台	
9	振动筛	筛网 8mm	3 台	
10	水泵	100m³/h	1 台	
11	一体化振动器	筛网 2mm	8 个	
12	封闭皮带运输机	自制 800 型	若干	
13	陶瓷过滤机	PT45/3	2 台	
14	真空泵	150m³/h	3 台	
15	生物质烘干机	1800×6000	1 台	
16	给水泵	清水泵 50m³/h	1 台	
17	球磨机	Φ2600×6000	1 台	
18	3 级电磁除铁机	2100×1500 4000GS	3 台	
19	清水池	铁制 4000×4000×3000	1 个	
20	污水池	铁制 4000×4000×3000	1 个	

上述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淘汰及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1 人，每日三班每班 8 小时，每班 17 人，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员工为本项目新增，生活设施设备依托鑫久矿业厂部。

2.7 公用工程

1、给水及排水

（1）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每班 17 人，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农村居民生活分散供水的用水定额为 90L/（人·d），核算年用水量为 459m³/a（1.53m³/d）。

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367.2m³/a（1.22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NH₃-N 等。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肥田，生活污水不外排。

（2）生产用排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随蒸发及产品带走损耗水 70m³/d，循环水量约 2000m³/d，日补充水量为 70m³/d（2.1 万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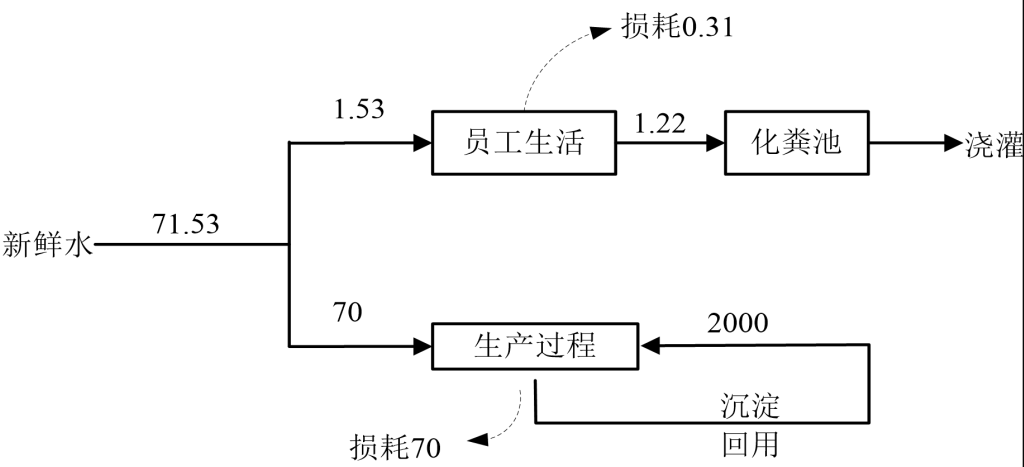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厂区使用能源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及电能，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用电能够满足生产要求；生物质燃料用量 500t/a，由外部购入。

2.8 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成分，以及产品品位，物料平衡如下。

表 2-4 物料平衡表

类别	物料名称	质量 (t/a)
投入	废石	100000.25
	生物质燃料	500
	投入合计	100500.25
产出	中砂	67800
	细砂 (含除尘灰混入产品 23.06t/a)	30260
	除铁渣	1940
	废气	425.25
	生物质灰渣	75
	产出合计	1005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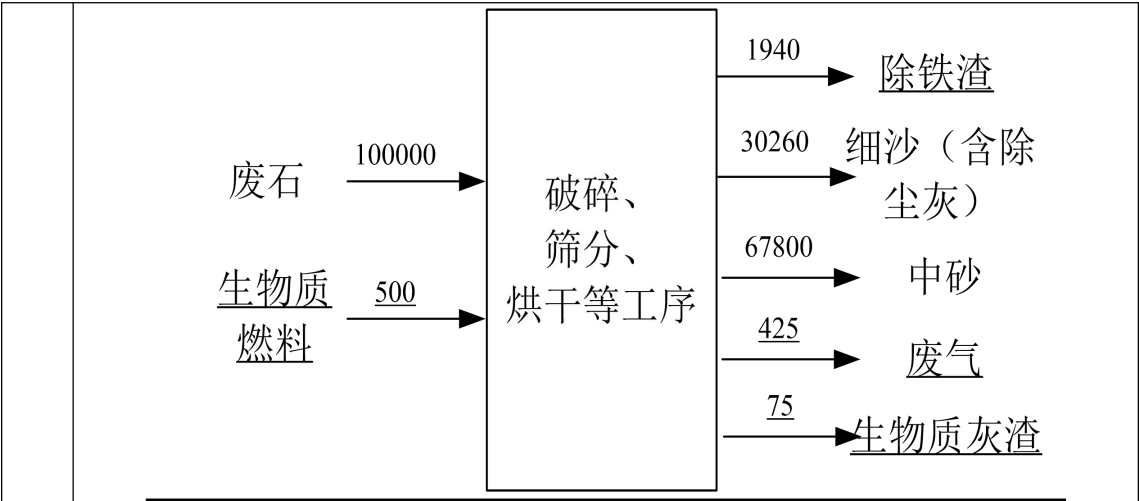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 (t/a, 除水外, 以干重计)

2.9 施工期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主体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期土方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会产生噪声、扬尘、固废、少量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

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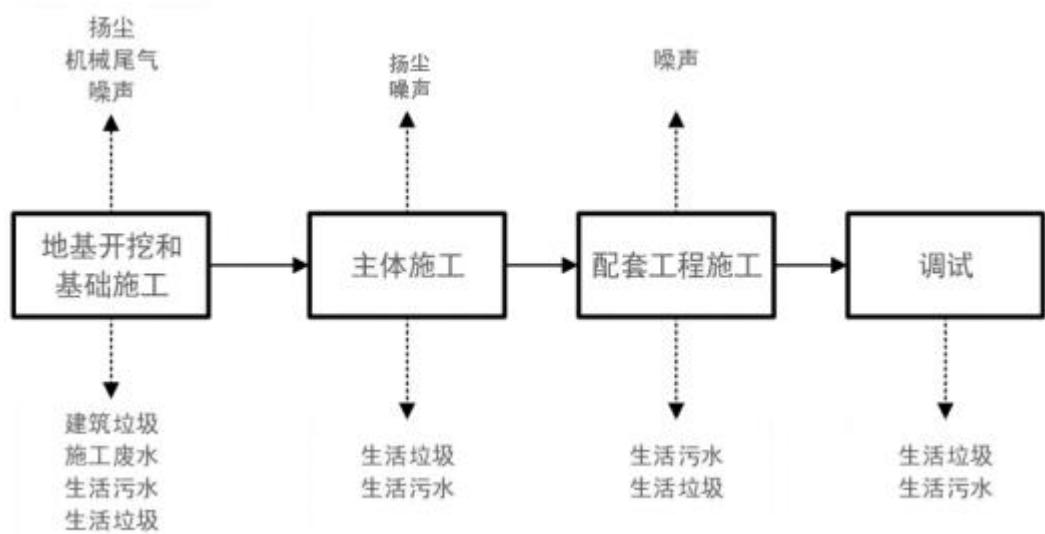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 (t/a, 除水外, 以干重计)

施工过程产污节点主要为：

(1) 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产生施工扬尘。项目污水处理厂施工中，在场地平整、土建施工等工段，都将产生粉尘污染施工环境。类比同类工程，浓度较高的施工阶段是场地平整过程中的土料装卸过程（约 $20\text{mg}/\text{m}^3\sim 50\text{mg}/\text{m}^3$ ）；在距施工现场边界 50m 处，TSP 浓度最大达到

	<u>0.487mg/m³；施工期无组织扬尘的污染范围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地外 150m 以内。</u> <u>（2）废水</u> <u>施工过程主要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企业办公生活设施，接入园区污水管网。</u> <u>（3）施工期噪声</u> <u>施工期由于设备施工、物料装卸等过程产生噪声。</u> <u>（4）施工期固废</u> <u>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u> 2.10 运营期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利用区域硫铁铅锌矿在开拓、采矿过程产生废石进行生产。 西侧场地通过封闭皮带运输至破碎筛分区，采用铲车将湿润废石铲入移动式鄂破机对大块废石进行湿式破碎后，由设备自带皮带输入圆锥破碎机进行湿式破碎，湿式破碎过程控制水固比在 3%~5%，可有效抑尘；随后进入振动筛（8mm）筛分后，8mm 以上的颗粒回圆锥破碎机重新破碎至 8mm 以下，8mm 以下的进入振动器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出 2~8mm 的为中砂机制砂产品在堆场内储存；同时由于废石中所含的铁渣较为易碎，经前述的振动和筛分后，富集于 2mm 以下的细砂中，细砂进入球磨机进行进一步研磨工序，以使细砂磨碎成为 80~200 目的砂浆。 球磨完成后的砂浆进入三级梯次电磁除铁去除细砂中所含的铁后，剩余砂浆通过陶瓷过滤机过滤后产出细砂，过滤出的疏干水全部回用于破碎、筛分降尘等流程。 所回收废石产生的细砂外售用于建筑行业如干粉砂浆、腻子粉等过程，根据企业细砂意向供货协议（见附件 14），下游企业所需要的细砂均为干料，因此生产过程需要进行烘干。过滤产出的细砂送入烘干窑，由生物质燃烧所产生的热风以逆流方式通入筒体，筒体回转带动抄板将物料抛撒
--	--

成料幕，物料与热风充分换热，水分快速蒸发并随气流排出，经干燥后的物料由卸料阀进入料仓冷却储存，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等，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净化后排放。产出细砂烘干完成后袋装贮存外售。

项目全程采取湿式破碎，产生粉尘量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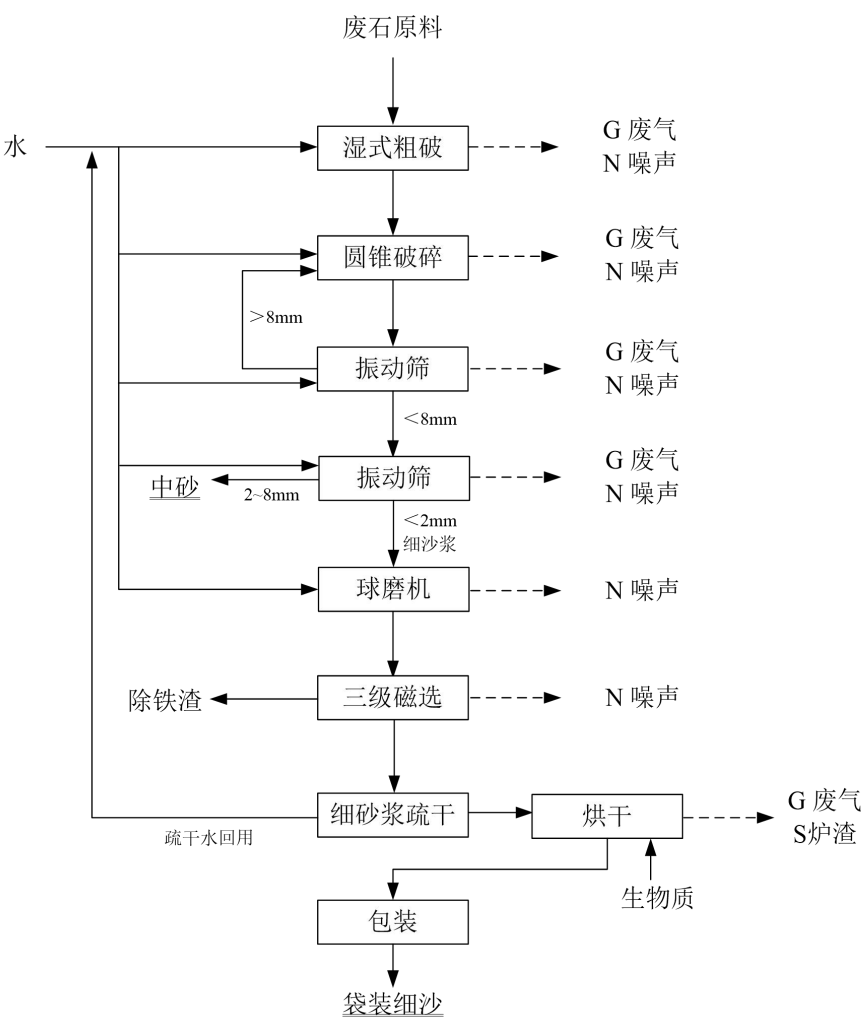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具体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	COD、NH ₃ -N、SS、pH 值、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依托鑫久矿业现有化粪池
	生产废水	破碎、筛分	SS	疏干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生产
		初期雨水	/	SS、石油类	初期雨水池沉淀回用生产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G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湿式除尘
		烘干废气 (G2)	烘干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类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员工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委托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委托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除铁渣	电磁除铁	一般固废	暂存于场内，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烘干收尘	一般固废	混入产品外售
		生物质灰渣	烘干收尘	一般固废	暂存于场内，生物质灰渣可用于肥田利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红旗矿选厂原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原料为鑫久矿业及周边产生的废石等一般固体废物。 <u>一、废石场概况</u> <u>据调查，鑫久矿业共设 2 处废石堆；其中废石堆 Fs1 位于红旗矿主井上方，已不再持续堆放废石，目前已作为值班室等工业场地，占地面积约 0.50hm²，方量约 30000m³；废石堆 Fs2 位于运输井井口南侧思通溪旁，占地面积约 1.20hm²，现已堆放废石约 35000m³。</u> <u>本次拟占地堆场部分用地位于废石场 Fs2。</u>				



图 2-4 废石场分布情况

二、设备遗留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调查，原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违规的尾砂二次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自 2023 年 10 月起停产至今。该项目遗留建设内容如下。

表2-7 鑫久公司未批先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包含破碎、分级、烘干、电磁除铁、包装等工序设备区域，以及堆场、水池等设施设备	本次工程全部利用，新增部分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现有矿部	依托鑫久矿业现有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露天原料场	本次利用场地建设厂房
	成品贮存区	露天成品堆场	

该项目遗留设备及本工程利用情况如下。设备均为本次利用。

本项目所在场地内有鑫久矿业遗留的设施设备，本次予以利用，原有场地内的堆场及设施设备均为露天堆放，经过本次的改造后，均设厂房、围挡等，将减少物料堆存经降雨可能造成的物料流失、水污染等次生污染。

另外，本次废石综合利用项目接续原未批先建项目部分设施设备，同时建设厂房围挡，有效利用了部分废旧设备，对有效利用资源是有益的，同时对场内所堆存的废石的土石环境问题有协同修复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鑫久矿业部分遗留问题的整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近 3 年中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				
	本评价收集了 2024 年的沅陵县环境空气污染年平均浓度统计情况来判断区域是否达标，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大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98	160	达标
从上表中数据可知，2024 年沅陵县环境空气常规 6 项指标，PM ₁₀ 年均值、PM _{2.5} 年均值、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沅陵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有 TSP、NO _x 。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为 NO _x 、TSP。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9 日~12 日，连续监测 3 天，NO _x 监测 1 小时值，TSP					

监测 24 小时值，根据污染类编制指南，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了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相对本项 目距离	污染 物	监测浓度范 围（ug/m³）	标准值 （u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G1 当季 下风向	东南侧 1205m	TSP	127~150	300	50	达标
		NOx	22~28	250	11.2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NOx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沅陵县筲箕湾镇，周边主要河流为舒溪。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收集了《沅陵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筲箕湾镇舒溪断面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相关监测数据，对筲箕湾镇舒溪断面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统计、分析、评价情况详见下表。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 17km。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月份	点位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4 年 1 月~12 月	筲箕湾镇舒溪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根据统计，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目标，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对区域进行声环境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原有用地范围内，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内地面均硬化、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完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环保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主要敏感目标</th><th>方位/距离</th><th>坐标</th><th>功能、规模</th><th>阻隔情况</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大气环境</td><td>铁屎坪</td><td>NE 230m</td><td>110.37394, 28.15119</td><td>居住， 30 人</td><td>河流阻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r><td>水环境</td><td>舒溪</td><td colspan="2">SW130m</td><td colspan="2">渔业用水，小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植被、动物</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减缓对其影响，降低至可接受水平</td></tr></table>	环境要素	主要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坐标	功能、规模	阻隔情况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铁屎坪	NE 230m	110.37394, 28.15119	居住， 30 人	河流阻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水环境	舒溪	SW130m		渔业用水，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植被、动物	/		/		减缓对其影响，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环境要素	主要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坐标	功能、规模	阻隔情况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铁屎坪	NE 230m	110.37394, 28.15119	居住， 30 人	河流阻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水环境	舒溪	SW130m		渔业用水，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植被、动物	/		/		减缓对其影响，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9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破碎筛分粉尘，以及燃烧生物质的烘干机所产生的烘干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的传输通道城市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1.0</td><td rowspan="2">《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td></tr><tr><td>SO₂</td><td>200</td><td>0.4</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0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SO ₂	200	0.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0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SO ₂	200	0.4																																		

	NOx	300	0.12	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一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
3.10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3.11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3.1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等要求，本项目总量要求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 ₂ 、NOx根据工程分析，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气及节点	污染物	排放量（t/a）	
G4 烘干废气	SO ₂	0.85		
	NOx	0.51		
根据上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85t/a，氮氧化物 0.51t/a。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执行总量控制。				
2.水环境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水污染物。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空气的防治污染措施 (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①工程施工应当采用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围挡的高度不低于 1.8m； ②施工工地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工地道路应当硬化处理； ③施工工地内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并配备车辆清洗设备，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④施工时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得低于 2000 目/cm²）或防尘布； ⑤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设置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⑥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随意抛洒； ⑦要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拆除和文明标准化施工，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危害，必要时采用水雾以降低和防止二次扬尘； ⑧在运输散装物料时，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尤其是泥砂等。对车辆运输沿途应每天定时洒水，严格限制车速，设置专人清扫路面，及时清除车辆的漏散物，减少尘源，将其对沿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⑨露天物料堆场产生的扬尘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搅拌等作业，大于四级风时不宜进行土石方施工。 (2) 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造成的交通阻塞，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承包商所有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建议使用新能源施工车辆等； 2、施工期水环境的防治污染措施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泥浆水、基坑开挖排水、混凝土养护水、施工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	---

如下：

（1）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

（2）水泥、黄沙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沙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射的建筑材料，物料堆场。

（3）建设单位严禁任何废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施工泥浆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施工车辆依托鑫久矿业洗车设施设备；

（4）在施工工地周界应设置排水明沟，场地冲洗废水和施工场地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或者路面养护。

（5）为了减少养护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在养护洒水过程中，采取少量多次，确保路面湿润而水不流到环境中。

（6）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小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

（7）建筑材料运输及堆放过程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部有关规范规定，在施工中应根据不同建筑材料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禁止废物和有毒物质进入水体。

（8）土方采取随挖随填，随铺随压的方式，以减少水土流失。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不大。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建筑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等，可分别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活，评价建议：

（1）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对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要采取一定的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定期检

查施工设备，一发现产生的噪声增加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4) 对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

(5) 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在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旁建立独立声屏障，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 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和环保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的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根据实地考察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过程中土石方量较小，开挖的废石作为本项目建筑材料回用，渣土可用于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覆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其中能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如钢筋和木材），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由当地城管部门指定地方消纳填埋。建议集中垃圾堆场采用四周挖明沟等方式，防止因暴雨冲刷而进入水体。

(3) 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垃圾箱，由专人收集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 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5) 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时，须用封闭式渣土运输车清运，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更不能向周围环境转移，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地点（如铺路基等）妥善处置，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上述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利于项目建成后的生态环境恢复和建设，项目场内不涉及新增占用林地荒地等，均使用现有的工业场地，不涉及土地复垦等恢复活动。 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6、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不能避免时，应做好雨季施工防排水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排水通畅，不出现积水浸泡工作面的现象。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衔接好各施工程序，及时配套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④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加盖板，以防止洒落。 ⑤对挖方路段有坡面径流汇入施工工作面的应先修建截水沟，使暴雨径流不致冲刷坡面造成水土流失。 ⑥施工完成后，要实施植被恢复工程、绿化补缺工程建设。 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水土流失情况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源强 (1) 破碎筛分粉尘（G1） 项目废石物料在投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的排放量取决于原料的湿润程度，原料湿润程度大，产尘相对减少，反之则较大。 为了避免粉尘对外界环境产生严重影响，企业拟对从移动鄂破机至圆锥破碎机，各步骤的破碎、筛分工序均采取湿式破碎。球磨之后的工序物料为砂浆状态，不考虑后续过程的产尘过程。 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中二级破碎和筛选的排放因子 0.05kg/t（破碎料）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年处理废石的的规模为 10 万 t/a，则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5t/a。 在破碎制砂工序采取喷淋等措施，可降尘约 95%，且原料自带水分，产尘量少，则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年运行 7200h，则破碎、筛分粉尘排放速率为 0.035kg/h。

(2) 烘干废气 (G2)

项目设置 1 台生物质烘干炉，用于细砂烘干。烘干过程采用生物质燃料烟气直接加热烘干物料，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烘干物料粉尘。

①燃烧废气

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每天生物质烘干炉工作时间为 24 个小时。烘干物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的产排污系数，考虑物料浮尘采用颗粒物产生量较大的层燃炉-生物质散烧相关系数，对本项目烟气量、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进行计算，项目生物质颗粒总用量为 450t，含硫量（S%）取 0.1。

产排污系数及核算成果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部分）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年产生量
蒸汽/ 热水/ 其它	生物 质燃 料	层燃炉- 生物质 散烧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 原料	6,240	2.80×10 ⁶ m ³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7.6	18.8t
			二氧化硫		17S①	0.85t
			氮氧化物		1.02	0.51t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对生物质烘干炉的燃烧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9.9%。年工作时间按 3000h 计。据此核算烘干废气年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 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颗粒物	18.8	417.78	0.00188	0.04	30
SO ₂	0.85	11.33	0.85	11.33	200
NO _x	0.51	6.80	0.51	6.80	300

②烘干物料粉尘

本次烘干物料粉尘核算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硅藻土助

滤剂采用“发生炉煤气”的颗粒物产生系数 $7.63 \times 10^{-1} \text{kg/t}$ -产品。由于发生炉煤气燃烧过程主要为气体的燃烧过程，粉尘产生主要为物料被扰动过程的起尘，因此该产生系数中颗粒物的量主要为物料干燥粉尘，因此采用该系数可行。

本项目需要烘干的细砂量为 30260t/a，依照上述系数核算核算烘干物料粉尘产生量为 23.08t/a，经烘干炉进入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m 烟囱外排，除尘器效率以 99.9%计，排放量为 0.023t/a。

燃烧废气、烘干物料粉尘为同一股烟气，自烘干窑进入除尘器处理后经高度 25m 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烟气合并后该排放口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烘干废气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 度
颗粒物	42.88	952.89	0.004288	0.10	30
SO ₂	0.85	11.33	0.85	11.33	200
NO _x	0.51	6.80	0.51	6.80	30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处理方式
DA001	烘干废气 排放口	25m	0.18m	60℃	主要排 放口	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器

根据上述核算，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气及节点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G1 破碎筛分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25	/
G2 烘干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18	0.10
		SO ₂	0.85	11.33
		NO _x	0.51	6.80

4.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考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具体监测要求按企业申领的排污许可执行。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一次/年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

无组织	厂房外	颗粒物	一次/年	环发〔2020〕6号中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4.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达标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G1 破碎筛分粉尘经过湿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G2 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在可以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排放限值。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文件中，“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旋风除尘以及布袋除尘处理燃烧废气均为可行技术。

另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相关要求明确：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并且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鑫久选厂生产厂房，距离本项目地坪高度为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m，设置合理可行。

综上通过采取严格切实有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评价认为该措施是可行的。

4.2 废水

4.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依托鑫久矿业。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水对拟破碎的沙石进行湿式降尘等。本项目原料为鑫久矿业及周边产生的废石等一般固体废物，采用湿式磨矿可有效减小粉尘的排放量以及物料的损耗。

本项目属圆锥破碎机过程以及球磨机制砂。项目废石磨制过程加水主要损

耗于中砂、铁矿以及细砂烘干带出，以及细砂产品的烘干随废气带走等。根据业主提供相关资料，所损耗的水量约为 2.1 万 m³/年。系统内循环水量约为 2000m³/d。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通过选铁之后随砂浆进入陶瓷过滤系统，经陶瓷过滤机抽滤后，细砂随设备刮下进入贮存区域，随后进入烘干系统；抽滤出的废水排入清水池等待循环使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破碎筛分过程不需添加任何化学试剂，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污染物为 SS。最后通过陶瓷过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水质无要求，且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细砂等悬浮物，因此所产生的废水无需进一步处理，陶瓷过滤机可有效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水可直接回用于洒水、喷雾降尘，以及球磨磨矿等工序。

项目生产废水可做到废水完全回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70m³/d。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生活污水量为 367.2m³/a（1.22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NH₃-N 等。本项目员工生活依托鑫久矿部，生活污水通过鑫久矿部化粪池预处理浇灌农田，不外排水体，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初期雨水

评价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初期雨水储存设施的容积计算方式，“污染区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15min~30min 雨量，或降雨初期 20mm~30mm 厚度的雨量”，本项目计算取 20mm 作为计算依据。本项目建成后总面积 10000m²（7500+2500m²），根据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200m³/次（150m³+50m³）。企业拟按 200m³ 的规模建，分别在两处场地设初期雨水池。场内雨污水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经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厂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排放规	污染治	污染	污染	排	排放	排放口类
----	-----	----	-----	-----	----	----	---	----	------

类别	种类	去向	律	理设施 编号	治理 设施 名称	治理 设施 工艺	放 口 编 号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型
生活 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 氮	浇灌 农田	/	依托鑫 久矿业 化粪池	化粪 池	厌氧 发酵/ 沉淀	/	/	不设置排 放口
生产 废水	SS	回用 于生 产	/	TW002	陶瓷 过滤 机	过滤	/	/	不设置排 放口
初期 雨水	SS	回用 于生 产	/	TW003	沉淀	沉淀	/	/	不设置排 放口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场内污水雨水分质分流。因此项目废（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破碎以及磨矿过程不需添加任何化学试剂，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污染物为SS。最后通过陶瓷过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陶瓷过滤机依靠亲水微孔陶瓷滤板，利用真空负压配合毛细效应实现固液分离，滤液可透过微孔进入内腔，固体物料截留形成滤饼；滤饼转出浆液区后进一步真空脱水，再经刮刀卸料，设备配套反冲洗、超声洗再生工序疏通滤孔，具备滤液清澈、滤饼含水率低、节能耐腐、无需滤布的特点。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水质无要求，且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细砂等悬浮物，因此所产生的废水无需进一步处理，陶瓷过滤机可有效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水可直接回用于洒水、喷雾降尘，以及球磨磨矿等工序；同时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后也可满足回用水要求。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可做到废水完全回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70m³/d。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不设置排放口无相关自行监测

要求。

4.3 噪声

4.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

本项目设生产车间约 2500m²，生产型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车间外工程内容主要为堆场等，不设固定生产设备。对设备主要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约为 20dB（A）。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主要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降噪后源强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dB（A））									
1	鄂式破碎机	90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	15	75	50	270	88	90	41.02	26.37	36.11	35.92
2	圆锥破	85			70	85	210	60	100	31.41	23.56	34.44	30.00
3	振动筛	80			78	205	180	75	155	31.76	32.89	40.50	34.19
4	球磨机	90			75	50	150	55	188	41.02	31.48	40.19	29.52
5	真空泵	85			70	64	300	40	40	44.86	36.16	45.41	41.67

4.3.2 噪声影响及厂界和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及参数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

模式。本次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a.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的个数。

b.考虑噪声扩散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预测模式按点声源模式预测，预测模式为距离衰减模式：

$$L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 ——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dB（A）；

r ——厂房外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m。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d.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进行生产，本环评对工作时的昼间、夜间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4.86	44.86	60	50
厂界南侧	36.16	36.16	60	50
厂界西侧	45.41	45.41	60	50
厂界北侧	41.67	41.67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昼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要求，且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在采取对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并合理绿化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厂内工人的工作环境的影响，建设方应做好如下工作：

（1）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转时还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且置于室内，采用独立基础，并加装减震垫等；风机设减振垫，进、出口处采用软连接。

（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严格操作规程，合理设置区域，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禁止鸣笛以降低搬运货物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的影响。

（4）加强对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配备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具，避免高噪声对操作工人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4.3.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4 固废

4.4.1 固体废物产生

生产过程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除铁渣、除尘灰、生物质灰渣等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喷水降尘等过程产生的悬浮物通过陶瓷过滤机的过滤随细砂进入细砂产品中外售，根据业主相关资料，该部分固废与产品性质相同且不影响产品的白度等质量要求，因此混入产品中外售可行。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1) 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部分采用液压，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编号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2t/a，产生的废机油在场内危废暂存点暂存，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单位收集处置。

2)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年产生量为 2.5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一般固体废物

1) 除铁渣

除铁渣球磨完成后的砂浆进入三级梯次电磁除铁去除细砂中所含的铁，过程产生除铁渣。

根据成分，产品中 Fe_xO_y (Fe_2O_3 1.11%+ FeO 0.67%) 质量合计 1780t/a，其中 60%进入细砂除杂工序合 1068t/a，如进入除铁渣 80%则进入除铁渣的氧化铁约 854t/a，根据业主相关资料，除铁渣中氧化铁含量以 44%计，则除铁渣年产生量约为 1940t/a。

根据矿石成分，除铁渣主要除杂成分为氧化铁，暂存于场内，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该类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氧化铁，固废类别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2) 除尘灰

项目采用生物质烘干炉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产生除尘灰。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颗粒物去除量，根据废气核算，核算烘干物料粉尘产生量为 23.08t/a，排放量为 0.023t/a，因此该部分收尘量约为 23.06t/a。故根据上述核算，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23.06t/a。固废类别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根据业主相关资料，该部分固废与产品性质相同且不影响产品的白度等质量要求，因此混入产品中外售可行。

3) 生物质灰渣

同时根据业主单位资料，供应商所供应的生物质颗粒灰分约为 15%。生物质年使用量为 500t，核算生物质燃烧灰渣量约为 75t/a。

该类别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种类 SW03 炉渣，代码 900-099-S03，主要成分为草木灰。根据建设单位资料，该类固废具有土壤肥力，富含钾等元素，收集后生物质灰渣可用于肥田利用。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2
2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0.01
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2.55
4	除铁渣	电磁除铁	固态	氧化铁	1940
5	除尘灰	烘干收尘	固态	细砂	23.06
6	生物质灰渣	烘干收尘	固态	含钾灰渣	75

表 4-11 固体废物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固废种类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液压油	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处置
2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0.0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处置
3	生活垃圾	2.55	生活垃圾	-	-	环卫处置
4	除铁渣	1940	氧化铁	SW17	900-099-S17	外售资源化利用
5	除尘灰	23.06	细砂	SW59	900-099-S59	混入产品外售
6	生物质灰渣	75	含钾灰渣	SW03	900-099-S03	生物质灰渣可用于肥田利用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0t/a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防漏桶装	T, I	危废暂存后委托处置
2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HW08	900-041-49	0.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纱	矿物油	每年	防漏包装	I	

4.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预计产生量为 2t/a，废含油手套和抹布预计产生量 0.01t/a，贮存量较小，预计贮存量不超过 3 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因此本项目可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建设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需按如下要求设置：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4.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以下简称辨识标准）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风险物质识别。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按照下表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 Q < 10；② 10 ≤ Q < 100；③ 100 ≤ Q。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液压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Q 值确定过程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贮存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状态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2.0	2500	液态	0.0004
2	废液压油	2.0	2500	液态	0.0004
合计					0.00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0.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下表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式，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 1 ，故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式，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 1 ，故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4.7.3 环境风险识别及途径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为：液压油泄漏事故环境风险；火灾、爆炸次生环境风险；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环境风险，以及废水、废气事故排放。

（2）环境风险途径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泄漏、火灾和爆炸三种类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泄漏事故出现的可能性较大，火灾事故带来的风险较大，因此考虑由此造成的污染物事故排放。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本项目危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下表：

表 4-19 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发生的事故		
			原因	事故类型	后果
1	生产区域设备	液压油、废液压油。	操作不当、泄露	泄漏、火灾爆炸及衍生环境事故	泄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引发火灾或爆炸

4.7.4 环境风险分析

（1）液体物料泄漏事故环境风险：本项目使用防锈油、润滑油、液压油为液态采用桶装置于储存区内，泄漏事故主要发生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

（2）火灾、爆炸及次生环境风险：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是厂内使用和存储过程中油类物质等遇到明火造成火灾事故。

（3）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其中废防锈油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均属于固体危险废物，主要在厂内运输时发生散落，造成泄漏，其中废油属于液态危废，发生泄漏主要为储存桶破裂、员工在厂内储存、运输时操作不当，导致泄漏。

（4）废水外排的事故风险：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是以废石粉为主无机悬浮物，生产过程不引入有机污染物，如发生管道泄漏等事故的情形外排入河后短期内可能引起局部水体悬浮物浓度升高，导致舒溪部分河段悬浮物超标等风险，同时影响水生植物光合作用及底栖生物栖息环境。

由于悬浮物比重较大、易沉降，因此如发生该类风险，污染物经过缓流时将逐渐进行沉降等过程，水质逐渐恢复，因此该类风险对区域地表水舒溪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当设置多条管路，污水泵准备好备用线路，避免对受纳水体生态功能和水质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5）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事故风险：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生物质烘干炉产生的烘干废气。在此过程中，除尘布袋有可能因为高温下长期使用烧穿或者磨损破裂，导致除尘效率下降从而有可能造成废气处理效率低，废气中颗粒物超标。

4.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液态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液态物料分类贮存于原料堆放区且远离火种、热源，保证堆放区阴凉、通风，同时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原料堆放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储存间设置围堰。

②液态物料储存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示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液态物料设立进出台账。

（2）火灾、爆炸及次生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易燃物质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厂区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器材。

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⑤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3）废水排入外环境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由于悬浮物比重较大、易沉降，因此如发生该类风险，污染物经过缓流时将逐渐进行沉降等过程，水质逐渐恢复，因此该类风险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当设置多条管路，污水泵准备好备用线路，避免对受纳水体舒溪生态功能和水质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为避免上述风险发生，企业拟设 200m³事故池贮存泵故障等情形下的废水。

（4）针对除尘器失效的环境风险，企业应当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窑体、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应定期对布袋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备维护，及时清灰和更换滤袋等。做好对烘干炉运行状况的检查和除尘滤袋的维护，避免油雾、高温和低温对滤袋寿命的影响；应针对除尘装

置制定相应的维护和检修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4.7.6 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次生火灾环境事故及液体物料泄漏。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沅陵县筲箕湾镇思通溪村铁树坪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0.372754695	纬度	28.1497892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在液压设备中， 废液压油场内危废暂存点暂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有潜在的火灾、爆炸等危险因素，若不慎散入外环境，将严重危害大气环境；废水排入外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废气超标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②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③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④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⑤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负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⑥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⑦企业应当设置多条管路，污水泵准备好备用线路，严防废水事故排入外环境，避免对受纳水体生态功能和水质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⑧加强设备维护，制定维护规程，避免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导致的废气超标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初步判定为I。

4.8 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826%，具体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G1）	湿式破碎等	20
		烘干废气（G2）	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25m 烟囱	30
2	废水	破碎筛分及磨矿废水	经陶瓷过滤机过滤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5
		生活污水	鑫久公司现有化粪池	0
3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隔声、设备减震等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点暂存，委托处置	2
		一般固废	除铁渣、生物质灰渣暂存于场内，生物质灰渣可用于肥田利用	5
5	环境风险	/	配备应急物资等	2
合计				8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粉尘（G1）	颗粒物	三面密闭厂房湿式除尘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G2）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25m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陶瓷过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值	依托鑫久矿业化粪池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 _{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除铁渣暂存于场内，外售资源化利用；除尘灰回用于产品外售；生物质灰渣收集暂存于场内外生物质灰渣可用于肥田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生产废水为破碎筛分、磨矿废水，根据固体废物性质，废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鉴别过程水浸结果符合相关要求，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剂，对磨矿水质不产生影响，电磁除铁过程为纯物理过程对水质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影响途径。综上，在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原有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点等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度；④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⑦废液压油存桶设置围堰或者托盘，危废及时进行处置、废油储存桶底部设置托盘，危废间设置围堰；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⑨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进行监测分析⑩企业应当设置多条管路，污水泵准备好备用线路，严防废水事故排入外环境，避免对受纳水体生态功能和水质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企业拟设 200m3 事故池接纳泵故障等情况时的事故废水。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本项目竣工后，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涉及通用工序中的工业炉窑，属于该类别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同时相应地落实定期检查计划，环境管理制度等； 2、根据国家及省市环境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精神，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及固废贮存场所必须实施规范化整治，该项工作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基础工作之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如下： ①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以便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GB15562.2-1995）的规定，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图形标志； ③按照要求填写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已更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④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有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4、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防治，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源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18t/a	/	0.0418t/a	+0.0418t/a
	SO ₂	/	/	/	0.85t/a	/	0.85t/a	+0.85t/a
	NO _x	/	/	/	0.51t/a	/	0.51t/a	+0.51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铁渣	/	/	/	1940t/a	/	1940t/a	+1940t/a
	生活垃圾	/	/	/	2.55t/a	/	2.55t/a	+2.55t/a
	除尘灰	/	/	/	23.06t/a	/	/	/
	生物质灰渣	/	/	/	75t/a	/	75t/a	+75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2t/a	/	2t/a	+2t/a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我单位“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现需要对项目进行环评，现委托贵单位承担“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WJ3FB9W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称 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肖典宋		住 所 沅陵县沅江湾镇思通溪村铁树坪组(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一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9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分 析 检 测 报 告

报告批号: 2025-1601

委托单位: 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石

样品数量: 1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说 明

- 1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未加盖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分析检测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无效；
- 4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7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单位名称：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34号11楼

邮政编码： 410007

联系电话： 0731—85496629

传 真： 0731—85496629

电子邮箱： fx230@cnnccmail.cn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2025-1601共 7 页 第 1 页

1 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客 户 地 址	-		
样品类别	废石	样品数量	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0-22
样品来源	委托方送样	是否分包	否
检测项目	Sb、Cr、LOI、CaO、FeO、MnO、TiO ₂ 、SiO ₂ 、P ₂ O ₅ 、Na ₂ O、K ₂ O、MgO、Fe ₂ O ₃ 、S、Al ₂ O ₃ 、Sc、Rb、Sr、Pb、Ni、Mo、Tl、V、W、Zn、Be、Li、In、Ga、Cu、Cs、Co、Cd、Bi、Ba、As共三十六项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As	GB/T 14506.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μg/g
LOI	DZG 93-05非金属矿分析规程石英矿物分析重量法测定烧失量	—	0.1%
S	GB/T 14506.13-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13部分：硫量测定	高温管式炉	0.01%
FeO	GB/T 14506.14-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14部分：氧化亚铁量测定	—	0.01%
MnO	GB/T 14506.28-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28部分：16个主次成分量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仪	0.0030%
TiO ₂	GB/T 14506.28-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28部分：16个主次成分量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仪	0.0068%
SiO ₂	GB/T 14506.28-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28部分：16个主次成分量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仪	0.016%
P ₂ O ₅	GB/T 14506.28-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第28部分：16个主次成分量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仪	0.0067%
Na ₂ O	GB/T 14506.28-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28部分：16个主次成分量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仪	0.0360%
K ₂ O	GB/T 14506.28-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第28部分：16个主次成分量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仪	0.0035%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2025-1601共 7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MgO	GB/T 14506. 28-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28部分：16个主次成分量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仪	0. 0060%
Fe ₂ O ₃	GB/T 14506. 28-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28部分：16个主次成分量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仪	0. 0065%
CaO	GB/T 14506. 28-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28部分：16个主次成分量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仪	0. 0077%
Al ₂ O ₃	GB/T 14506. 28-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28部分：16个主次成分量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仪	0. 0100%
Sc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1 μg/g
Rb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0 μg/g
Sr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2 μg/g
Pb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1 μg/g
Ni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0 μg/g
Mo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2 μg/g
Tl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1 μg/g
V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 0 μg/g
W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1 μg/g
Zn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 0 μg/g
Be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05 μg/g
Li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μg/g
In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005 μg/g
Ga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2 μg/g
Cu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2 μg/g
Cs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02 μg/g
Co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2 μg/g
Cd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02 μg/g
Bi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05 μg/g
Ba	GB/T 14506. 30-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 5 μg/g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2025-1601共 7 页 第 3 页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Sb	《岩石矿物分析》2011年第4版第4分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测定30种痕量元素 84.2.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2 μg/g
Cr	《岩石矿物分析》2011年第4版第4分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测定30种痕量元素84.2.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 μg/g
意见和解释			

编制：赵思琪

审核：李源

签发：张磊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检测报告

共 7 页 第 4 页

报告批号：2025-1601

序号	统一编号	样品原号	样品性质	检测结果									
				mg/kg									
				Be	Sc	Ga	In	Cs	Ni	W	Tl	Bi	
1	251601-0001	1#	废石	0.215	1.16	1.29	0.069	0.357	4.85	0.661	0.160	0.056	

本页以下空白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2025-1601

共 7 页 第 5 页

序号	统一编号	样品原号	样品性质	检测结果											
				%											
				MgO	Al ₂ O ₃	SiO ₂	P ₂ O ₅	Na ₂ O	K ₂ O	CaO	TiO ₂	MnO	FeO	Fe ₂ O ₃	LOI
1	251601-0001	1#	废石	17.36	0.982	14.03	0.219	0.050	0.406	25.61	0.057	0.609	0.67	1.11	39.29

本页以下空白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2025-1601

共 7 页 第 6 页

序号	统一编号	样品原号	样品性质	检测结果											
				mg/kg											
				Li	Rb	Sr	Cu	Pb	Zn	V	Cr	Cd	Mo	Co	Ba
1	251601-0001	1#	废石	2.98	6.62	199	5.23	13.7	276	55.5	17.9	2.52	0.612	1.61	1550

本页以下空白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 2025-1601

共 7 页 第 7 页

序号	统一编号	样品原号	样品性质	检测结果		
				mg/kg		%
				As	Sb	S
1	251601-0001	1#	废石	9.36	1.29	0.34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HW24090285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受测单位: 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对于抽样/采样的项目，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采样要求；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6、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
- 8、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D 组团 105

电 话：0731-84026597/18670766676

邮 编：410201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接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客户自行采样送检
采样地址	/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分析人员	周江明、张璐棋、付思康、刘展宇、陈嘉琳、李霜
备 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检出限+L”表示，无方法检出限项目用“未检出”或者“ND”表示。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固体废物 (酸浸)	铅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AVIO 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3mg/L
	镉			0.01mg/L
	铬			0.02mg/L
	铜			0.01mg/L
	锌			0.01mg/L
	镍			0.02mg/L
	铍			0.004mg/L
	钡			0.02mg/L
	银			0.01mg/L
	铊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3×10 ⁻³ m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15555.4-1995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无机氟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附录 F 固体废物 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氰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IC6000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14.8×10 ⁻³ mg/L
	氟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附录 G 固体废物 氟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1×10 ⁻³ mg/L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固体废物 (水浸)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2×10 ⁻³ mg/L
	砷			0.10×10 ⁻³ mg/L
	硒			0.10×10 ⁻³ mg/L
	铬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AVIO 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2mg/L
	铜			0.01mg/L
	锌			0.01mg/L
	镍			0.02mg/L
	铍			0.004mg/L
	钡			0.02mg/L
	银			0.01mg/L
	铅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87-2016	AA-7020 原子吸收仪	0.9×10 ⁻³ mg/L
	镉			0.6×10 ⁻³ mg/L
	铊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3×10 ⁻³ m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15555.4-1995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无机氟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附录 F 固体废物 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氟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IC6000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14.8×10 ⁻³ mg/L
	氰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附录 G 固体废物 氰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1×10 ⁻³ mg/L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PHS-3E pH 计	0-14 (无量纲)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2×10 ⁻³ mg/L
	砷			0.10×10 ⁻³ mg/L
	硒			0.10×10 ⁻³ mg/L

备注:

- 1、铬、铜、锌、镍、铍、钡、银、铅、镉、铊、汞、砷、硒为测定元素总量;
- 2、水浸浸出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557-2010);
- 3、酸浸浸出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299-2007)。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固体废物（酸浸）检测结果

类别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固体废物 (酸浸)	污泥压滤车间	铅	0.03L	5	mg/L
		镉	0.01L	1	mg/L
		铬	0.02L	15	mg/L
		铜	0.01L	100	mg/L
		锌	1.16	100	mg/L
		镍	0.02L	5	mg/L
		铍	0.004L	0.02	mg/L
		钡	0.02L	100	mg/L
		银	0.01L	5	mg/L
		铊	$1.3 \times 10^{-3}L$	/	mg/L
		六价铬	0.004L	5	mg/L
		无机氟化物	0.18	100	mg/L
		氟化物	$0.1 \times 10^{-3}L$	5	mg/L
		汞	0.87×10^{-3}	0.1	mg/L
		砷	$0.10 \times 10^{-3}L$	5	mg/L
		硒	$0.10 \times 10^{-3}L$	1	mg/L
	废石加工车间	铅	0.03L	5	mg/L
		镉	0.01L	1	mg/L
		铬	0.02L	15	mg/L
		铜	0.01L	100	mg/L
		锌	4.43	100	mg/L
		镍	0.02L	5	mg/L
		铍	0.004L	0.02	mg/L
		钡	0.02L	100	mg/L
		银	0.01L	5	mg/L
		铊	$1.3 \times 10^{-3}L$	/	mg/L
		六价铬	0.004L	5	mg/L
		无机氟化物	0.13	100	mg/L
		氟化物	$0.1 \times 10^{-3}L$	5	mg/L
		汞	1.09×10^{-3}	0.1	mg/L
		砷	$0.10 \times 10^{-3}L$	5	mg/L
		硒	$0.10 \times 10^{-3}L$	1	mg/L
	尾砂库	铅	0.03L	5	mg/L
		镉	0.01L	1	mg/L
		铬	0.02L	15	mg/L
		铜	0.01L	100	mg/L
		锌	3.10	100	mg/L
		镍	0.02L	5	mg/L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铍	0.004L	0.02	mg/L
	钡	0.02L	100	mg/L
	银	0.01L	5	mg/L
	铊	1.3×10^{-3} L	/	mg/L
	六价铬	0.004L	5	mg/L
	无机氟化物	0.23	100	mg/L
	氰化物	0.1×10^{-3} L	5	mg/L
	汞	0.27×10^{-3}	0.1	mg/L
	砷	0.10×10^{-3} L	5	mg/L
	硒	0.10×10^{-3} L	1	mg/L

备注:

- 1、参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表1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 2、铬、铜、锌、镍、铍、钡、银、铅、镉、铊、汞、砷、硒为测定元素总量。

表 3-2 固体废物(水浸)检测结果

类别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固体废物 (水浸)	污泥压滤车间	铅	0.9×10^{-3} L	1.0	mg/L
		镉	0.6×10^{-3} L	0.1	mg/L
		铬	0.02L	1.5	mg/L
		铜	0.01L	0.5	mg/L
		锌	0.01L	2.0	mg/L
		镍	0.02L	1.0	mg/L
		铍	0.004L	0.005	mg/L
		钡	0.02L	/	mg/L
		银	0.01L	0.5	mg/L
		铊	1.3×10^{-3} L	/	mg/L
		六价铬	0.004L	0.5	mg/L
		无机氟化物	0.08	10	mg/L
		氰化物	0.1×10^{-3} L	0.5	mg/L
		pH值	6.74	6-9	无量纲
		汞	0.52×10^{-3}	0.05	mg/L
		砷	0.10×10^{-3} L	0.5	mg/L
		硒	0.10×10^{-3} L	0.1	mg/L
	废石加工车间	铅	0.9×10^{-3} L	1.0	mg/L
		镉	0.6×10^{-3} L	0.1	mg/L
		铬	0.02L	1.5	mg/L
		铜	0.01L	0.5	mg/L
		锌	0.01L	2.0	mg/L
		镍	0.02L	1.0	mg/L
		铍	0.004L	0.005	mg/L
		钡	0.02L	/	mg/L
		银	0.01L	0.5	mg/L
		铊	1.3×10^{-3} L	/	mg/L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六价铬	0.004L	0.5	mg/L
		无机氟化物	0.24	10	mg/L
		氟化物	0.1×10 ⁻³ L	0.5	mg/L
		pH值	7.26	6-9	无量纲
		汞	0.61×10 ⁻³	0.05	mg/L
		砷	0.10×10 ⁻³ L	0.5	mg/L
		硒	0.10×10 ⁻³ L	0.1	mg/L
	尾砂库	铅	0.9×10 ⁻³ L	1.0	mg/L
		镉	0.6×10 ⁻³ L	0.1	mg/L
		铬	0.02L	1.5	mg/L
		铜	0.01L	0.5	mg/L
		锌	0.01L	2.0	mg/L
		镍	0.02L	1.0	mg/L
		铍	0.004L	0.005	mg/L
		钡	0.02L	/	mg/L
		银	0.01L	0.5	mg/L
		铊	1.3×10 ⁻³ L	/	mg/L
		六价铬	0.004L	0.5	mg/L
		无机氟化物	0.13	10	mg/L
		氟化物	0.1×10 ⁻³ L	0.5	mg/L
		pH值	6.98	6-9	无量纲
		汞	0.06×10 ⁻³	0.05	mg/L
		砷	0.10×10 ⁻³ L	0.5	mg/L
		硒	0.10×10 ⁻³ L	0.1	mg/L

备注:

1、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及表4中一级标准;

2、铬、铜、锌、镍、铍、钡、银、铅、镉、铊、汞、砷、硒为测定元素总量。

四、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送检样品酸浸液的铬、铜、锌、镍、铍、银、铅、镉、汞、砷、硒、六价铬、无机氟化物、氟化物的浓度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表1浸出毒性鉴别标准限值,不属于具有铬、铜、锌、镍、铍、银、铅、镉、汞、砷、硒、六价铬、无机氟化物、氟化物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水浸液的pH、铬、铜、锌、镍、铍、银、铅、镉、汞、砷、硒、六价铬、无机氟化物、氟化物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及表4中一级标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袁阿莲 签发:  日期: 2024.10.08





分 析 检 测 报 告

报告批号: 2025-1600

委托单位: 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石

样品数量: 1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说 明

- 1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未加盖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分析检测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无效；
- 4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7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单位名称：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34号11楼

邮政编码：410007

联系电话：0731—85496629

传 真：0731—85496629

电子邮箱：fx230@cnnemail.cn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2025-1600共 2 页 第 1 页

1 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客户地址	-		
样品类别	废石	样品数量	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0-22
样品来源	委托方送样	是否分包	否
检测项目	钾-40、镭-226、钍-232、铀-238共四项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钾-40	GB/T 11713-2015《高纯锗γ能谱分析通用方法》	高纯锗γ能谱仪/GEM100-95	6.1Bq/kg
镭-226	GB/T 11713-2015《高纯锗γ能谱分析通用方法》	高纯锗γ能谱仪/GEM100-95	1.0Bq/kg
钍-232	GB/T 11713-2015《高纯锗γ能谱分析通用方法》	高纯锗γ能谱仪/GEM100-95	1.1Bq/kg
铀-238	GB/T 11713-2015《高纯锗γ能谱分析通用方法》	高纯锗γ能谱仪/GEM100-95	26.3Bq/kg
意见和解释			

编制：赵思琪 审核：李源 签发：邵春明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2025-1600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统一编号	样品原号	样品性质	检测结果			
				Bq/kg			
				铀-238	钍-232	镭-226	钾-40
1	251600-0001	1#	废石	35.9	6.3	33.5	96.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JH2601060302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宋恩阳

审核: 周崇量

签发: 向海平

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怀化市沅陵县筲箕湾镇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郭新凡、郭伟清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
检测人员	郭新凡、郭伟清、彭慧敏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无； 5.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厂址下风向	24h 均值：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均值：氮氧化物	1 天 1 次，检测 3 天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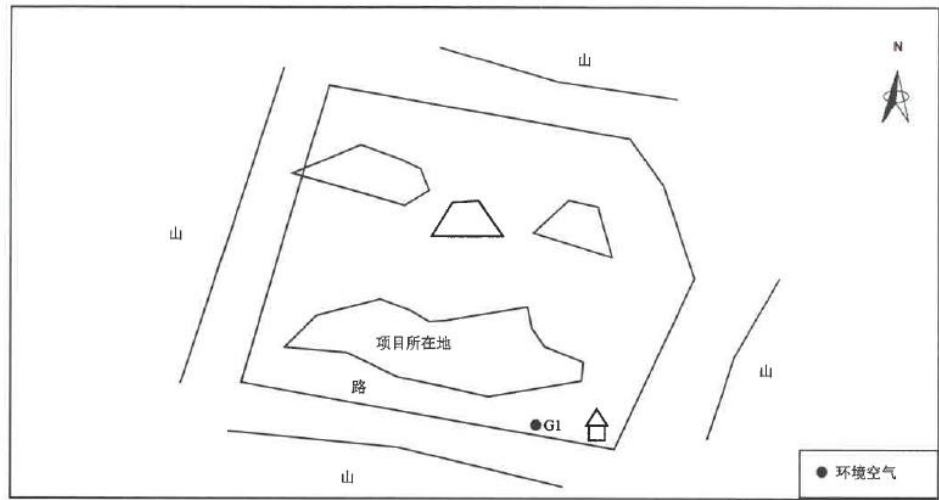
表 3-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24h 均值）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26.1.9-2026.1.10	2026.1.10-2026.1.11	2026.1.11-2026.1.12	
G1 厂址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132	0.127	mg/m ³
备注	/				

表 3-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小时均值）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26.1.9-2026.1.10	2026.1.10-2026.1.11	2026.1.11-2026.1.12	
G1 厂址下风向	氮氧化物	0.024	0.028	0.022	mg/m ³
备注	/				

四、点位示意图



五、气象条件

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1.9-2026.1.10	8.3-9.7	999.3-999.8	0.9-1.5	西北	晴
2026.1.10-2026.1.11	8.9-10.3	998.2-998.6	1.0-1.5	西北	晴
2026.1.11-2026.1.12	7.8-8.9	999.0-999.3	1.0-1.6	西北	晴

六、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YQA-10-01	0.007	m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YQA-15-01	0.005	mg/m³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怀环沅罚告字[2023]19 号

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利剑”专项行动交叉执法检查组会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及沅陵分局执法人员对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日处理矿山废石 500 吨及尾砂二次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建设，同年 8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该项目未办理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涉嫌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我局执法人员取得证据有：

- 1、2023 年 10 月 18 日执法检查组对你公司制作的现场监察记录壹份；
- 2、2023 年 10 月 18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对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
- 3、2023 年 10 月 19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李德玖

制作的《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壹份；

4、调取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并确认；

5、调取你公司法人李德玖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并确认；

6、调取你公司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壹份并确认；

7、调取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沅陵县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废石尾砂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壹份并确认；

8、现场拍摄照片 5 张并确认。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

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经我局案审会集体研究，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零叁拾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谢鹏青

电 话：0745-4322344

地 址： 沅陵县沅陵镇迎宾南路 邮政编码：419600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怀环沅罚字[2023]19 号

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
法定代表人：李德玖
身份证号码：433*****410
地址：沅陵县筲箕湾镇思通溪村铁树坪组

2023 年 10 月 18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利剑”专项行动交叉执法检查组会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及沅陵分局执法人员对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日处理矿山废石 500 吨及尾砂二次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建设，同年 8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该项目未办理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属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李德玖身份证复印件、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沅陵县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废石尾砂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证。以上证据均经你公司确认，并未提出异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依照法定程序，于2023年12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2023年12月5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怀环沅罚告字[2023]19号)、《送达回执》等为证。

2023年10月27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整改完成情况汇报》，经我局现场核实后，你公司已按我局送达的《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怀环沅责改[2023]19号)有关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

情节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经我局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零叁拾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账户：

收款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行

户名：沅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00277829411019

缴款时请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及收入项目为“环境违法罚没收入”。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证(据)复印件送至我局备案，领取缴款凭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怀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局

收款人: 沅陵县自然资源局

二维码

校验码: c70865

缴款码: 43122223300133070221

执收单位编码: 316001

执收单位名称: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票据代码: 43030123

票据号码: 0013307022

填制日期: 2024-01-04

付款人	名称 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	账号 800260228501017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行	收款人	名称 沅陵县自然资源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800277829411019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行
项目编码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万玖仟零叁拾肆元整						
0501990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单位 元	数量 1	收缴标准 金 额 29,034.00	
执收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经办人(盖章) 谢琳		备注:	

附件 10 合作协议



合作意向协议

甲方：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18474582458

乙方：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1346795228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10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相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核心内容

1. 场地使用：甲方同意乙方在其现有工业场地内指定区域（约10000 m²，具体范围另行确认）建设涉案项目相关设施，乙方应遵守甲方场地安全、环保及整体管理要求；甲方同意乙方办公及员工生活依托甲方现有的矿部的办公设施设备等等。
2. 废石处置：甲方将开采的废石供货给乙方进行加工，乙方利用自有设施完成加工并交付产品，具体加工标准、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后续另行商定。
3. 遗留生产设备使用：甲方场内遗留有部分设备（具体后期交接设备清单），甲方同意交由乙方使用，后期维护由乙方负责。

二、双方基本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协调工作；按约定提供废石原料供货、生活办公场地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相关服务；保障场地相关设施基本运行条件。
2. 乙方：负责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合法合规；遵守甲方场地管理规定，避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由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协议明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沉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4月3日

乙方（盖章）：沉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字：肖德来

日期：2026年4月3日

审批意见：

编号：[2006] 10 号

该项目是沅陵县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红旗铅锌矿开采项目配套工程，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尾砂库下方建设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并建立废水应急事故处理池；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粉尘治理，采用湿式破碎措施，在破碎机入料口安装活页盖，同时加强一线生产人员粉尘防护，减轻粉尘污染影响。

修建尾砂库，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砂进行毒性浸出试验，确定尾砂性质，对渣场进行相应的防护处理，必须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严格设计、施工，尾砂坝坝高必须按历史记载最大洪水防洪要求设计，尾砂坝基础施工必须要与基岩相接，并对尾砂库进行防渗漏处理，确保尾砂库安全；废水处理后的干化污泥必须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建立临时污泥库房堆存保管，不得露天堆放，并及时送冶炼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送垃圾处理场处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加强生态保护，防治水土流失，尾砂库服务期满后，须进行植被恢复。

你公司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化学品生产、贮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

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固体废物：零排放。以上指标从沅陵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分配；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沅陵县环保局负责，市环保局不定期抽查。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地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经办人：

2006

年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300002009083220046182

采矿权人: 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沅陵县筲箕湾镇

矿山名称: 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红旗硫铁铅锌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硫铁矿、锌矿、铅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6万吨/年

矿区面积: 0.7300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伍年 自 2022年01月23日至 2027年01月23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115590.662	37438617.650
2	3115871.663	37439295.652
3	3115117.660	37439146.652
4	3115031.660	37439383.653
5	3114753.659	37439171.653
6	3114245.657	37439329.654
7	3114895.660	37439769.655
8	3114665.659	37439769.655
9	3114025.656	37439355.654
10	3113985.656	37439099.653
11	3114755.659	37438984.652
12	3115332.651	37438731.021
13	3115275.690	37438648.500
14	3115284.630	37438642.200
15	3115343.681	37438726.121

标高: 从720.0米至0.0米

开采深度: 由720米至0米标高 共由15个拐点圈定

附件 13 鑫久安全生产许可证

MEM		编号 (湘) FM安许证字 (2023) N597Y2号	许可范围	锰矿、铅矿、硫铁矿地下开采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7828562400		
(副本)				
企业名称	沅陵鑫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红旗硫铁矿			
主要负责人	李德玖			
单位地址	沅陵县沅江湾镇思通溪村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3年9月5日	至	2026年9月4日	
		发证机关	怀化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MEM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 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主要负责人 李大礼

单位地址 怀化市沅陵县筲箕湾镇思通溪村铁树坪组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4年01月28日 至 2027年01月27日

编号 (湘) FM安许证字 (2024) S6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7828562400



许可范围 尾矿库运行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431200600000044F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沅陵县筲箕湾镇思通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细沙意向供货协议

甲方（意向采购方）：沅陵县金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兴宇

联系方式：16674305196

乙方（意向供货方）：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肖典宗

联系方式：134679522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意向采购乙方所产细沙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意向供货标的

1. 标的名称：细沙（乙方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主生产）。
2. 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细沙，成分、粒度、含泥量等各项指标，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建筑用沙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 14684-2011），无杂质、无不合格掺混，含水率需在 3% 以下，满足甲方建筑材料生产相关使用要求。
3. 验收初步约定：甲方可对到货物资进行抽样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上述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不合格细沙，乙方需及时更换或退还对应货款（具体验收细节双方后续可另行协商确定）。

二、意向供货量及周期

1. 意向年供货量：双方约定，乙方每年向甲方供应细沙总量约为 3 万吨（具体供货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采购需求及乙方生产能力，经双方协商后调整，正负浮动不超过 10%）。
2. 供货周期：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自身生产需求，提前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乙方按照通知要求，自行安排发货时间、运输方式，确保按时将细沙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每次下单时明确）。

三、其他约定

1. 价格约定：细沙供货价格，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另行协商确定，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后生效；价格可根据市场变动，经双方书面确认

后调整。

2. 结算方式：具体结算周期（如按月、按批次）、结算方式（如银行转账），双方在正式供货合同中明确。

3. 协议性质：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仅约定双方细沙采购与供应的意向及核心原则，具体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详细条款，双方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正式《细沙供货合同》，正式合同效力优先于本意向协议。

4.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日

乙方（盖章）：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日

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3 月 18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主持召开了《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环评单位以多媒体形式介绍了现场情况并汇报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2300 万元,选址位于沅陵县筲箕湾镇思通溪村铁树坪组,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原有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10000m²,包含破碎、分级、烘干、磁选、包装等工序设备区域,以及堆场、水池等设施设备。

二、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专家组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由来及建设的必要性,补充本项目建设与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强化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2.核实项工程内容,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细化产品方案,补充产品质量标准;完善拟利用废石堆存情况及运输途径,加强原料来源保证性分析;核实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加强设备产能与

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完善物料平衡，核实给排水及水平衡。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措施。

3.完善项目用地与四至情况，加强项目用地遗留环境问题调查，明确遗留设施、设备拆除和利旧情况。

4.核实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完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5.核实固废源强，完善各类固废产生量、属性及处置措施。

6.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完善附图附件。

四、评审结论

本《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彭韬（组长）、黄丽萍、瞿学群（执笔）



2026年3月18日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沅发改审〔2026〕95 号

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证明

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604-431222-04-01-750738，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MAEWJ3FB9W，法定代表人：肖典宋。

2.项目名称：沅陵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3.建设地点：沅陵县筲箕湾镇思通溪村铁树坪组。

4.建设期限：6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5.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建设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建设 2500 平方米厂房，硬化路面 1 公里（宽 5 米）。年处理矿山废石等一般固体废物 10 万吨，生产建筑用砂；固定资产投资包括：破碎机、物料粉筛机、高效精

— 1 —

致制砂机、重选分离旋流器、砂料分离机、脱水机、运输机、电气数控、变压器、环保处理装置等。

6.项目总投资额：2300 万元。

7.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

8.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 and 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办理好与该项目相关的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确保项目依法依规。

9.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自备案之日起 2 年内已开工建设的，备案证明文件无需延期，备案证明文件继续有效。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又未向备案机关作出说明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10.请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

11.项目单位已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网上告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

(共印 3 份)

沅陵县水利局

关于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核查“河湖岸线”情况的复函

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提交的《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申请核查“河湖岸线”情况的申请》已收悉。

我单位对贵单位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位于筲箕湾镇思通溪村铁树坪组的部分用地（见附件 1）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用地涉及“河湖岸线”等情况。

为保证区域河道行洪安全、保障区域水域水质，贵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依法合规、预防为主的原则，自觉避让行洪通道并落实最严格的排污管控措施，通过动态监测与应急联动，切实做到不缩窄断面、不超标排放、不破坏生态，确保水域功能不降低、行洪安全不受影响。企业后期用地范围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与我局相关部门进行核实，确需办理相关行政手续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沅陵县水利局（盖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

附件 1 核查用地范围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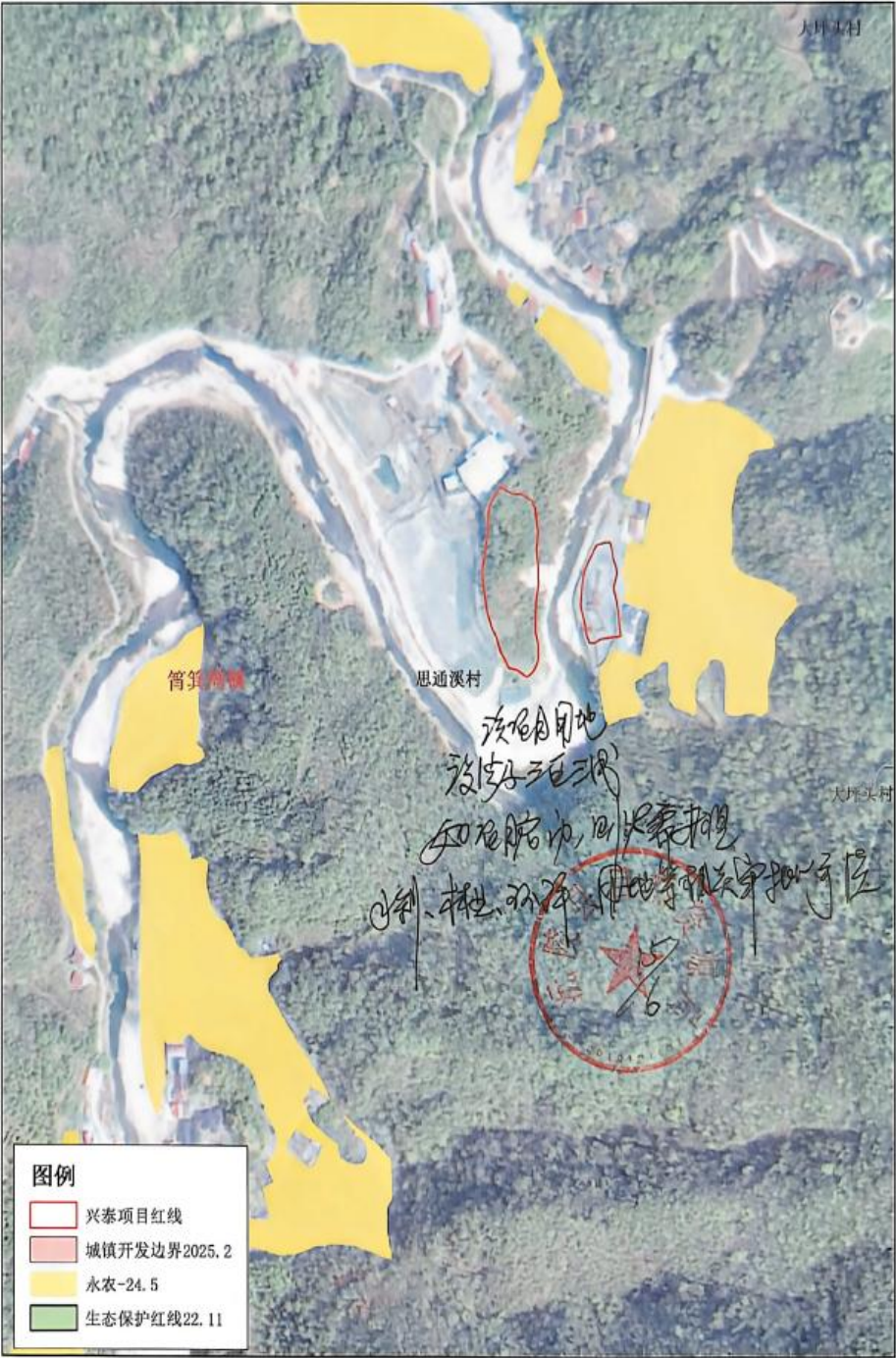
附件 1 核查用地范围卫星图



查询申请表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概况	本次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m ²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包含破碎、分级、烘干、电磁除铁、包装等工序设备区域，以及堆场、水池等设施设备。		
	主要用途	用于手续办理		
	查询内容	☒ 生态保护红线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规划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其他 永久基本农田		
申请单位情况	业主单位名称	沅陵鑫久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沅陵县筲箕湾镇思通溪村铁树坪组		
	联系人	郑俊	联系电话	18974526502
	委托（技术）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报告反馈方式	☒ 自取	☐ 邮寄到付（ ☐ 业主单位 ☐ 委托单位）	
经办人信息	姓名	郑俊	联系电话	1897452650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姓名 郑俊 性别 男 民族 苗 出生 1988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湖南省沅陵县楠木镇乡沿溪村地王界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222198809153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沅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18-2039.03.18				

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三区三线套合图



制图单位：沅陵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日期：2026/5/21

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报告

生成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 研判结果总结

根据单元管控要求进行项目研判分析，该项目存在注意项，需进一步核实各注意项对应要求是否符合。

2. 项目基本信息

2.1. 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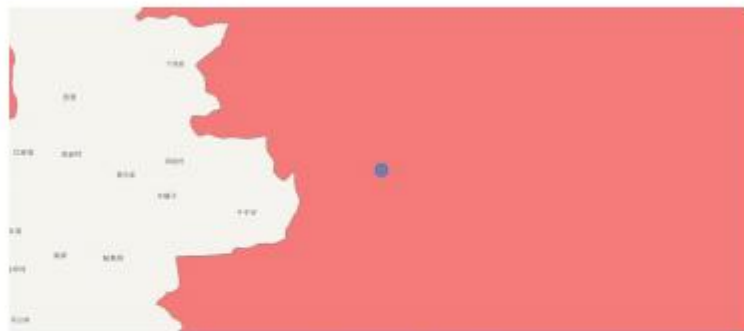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类型	详情
1	项目名称	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2	建设单位	沅陵县兴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企业类型	工业企业
4	污染性质	气污染
5	涉及污染物	S02:NOX
6	项目性质	轻污染
7	资源利用	
8	能源利用	
9	建设性质	
10	企业性质	
11	园区名称	
12	所属行业	

2.2. 项目位置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0.373909	28.148300

3. 项目研判分析结果

根据单元管控要求进行项目研判分析，共涉及 1 个单元，总计发现问题项 0 个，注意项 4 个，符合项 0 个，无关项 19 个。每个涉及到的管控单元研判分析结果详情如下：



一、荔溪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

（一）空间布局约束

■ 无关项—1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1.1)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12)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

■ 无关项—3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13) 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

■ 无关项—4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14) 督促重点行业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强化区域协作机制。

(二) 污染物排放管控

问题项 0，注意项 1，符合项 0，无关项 7

■ 注意项—1

分析结论：

该项目属于“工业企业”项目，请进一步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2.1) 废水：(2.1.1) 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

■ 无关项—1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2.1.2) 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 无关项—2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2.1.3) 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 无关项—3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2.1.4) 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 无关项—4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2.2) 废气：紧扣减污降碳、坚持综合整治、抓好时查时控、狠抓能力建设，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

■ 无关项—5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2.3) 固体废物：(2.3.1) 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 无关项—6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2.3.2) 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

■ 无关项—7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2.3.3) 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

(三) 环境风险防控

问题项 0，注意项 1，符合项 0，无关项 3

■ 注意项—1

分析结论：

该项目属于“**气污染**”项目，请进一步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3.2) 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

■ 无关项—1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3.1) 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

■ 无关项—2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3.3) 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

■ 无关项—3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3.4) 制订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开展重污染天气监督帮扶。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问题项 0, 注意项 2, 符合项 0, 无关项 5

■ 注意项—1

分析结论:

该项目属于“气污染”项目, 请进一步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4.2.3) 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 推进循环发展, 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 注意项—2

分析结论:

该项目属于“气污染”项目, 请进一步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4.3) 土地资源: (4.3.1)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 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

■ 无关项—1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4.1) 能源: (4.1.1) 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

■ 无关项—2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压减燃煤消费量, 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

■ 无关项—3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4.2) 水资源: (4.2.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 发展节水农业, 推行工业节水减排, 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

■ 无关项—4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4.2.2) 到 2025 年, 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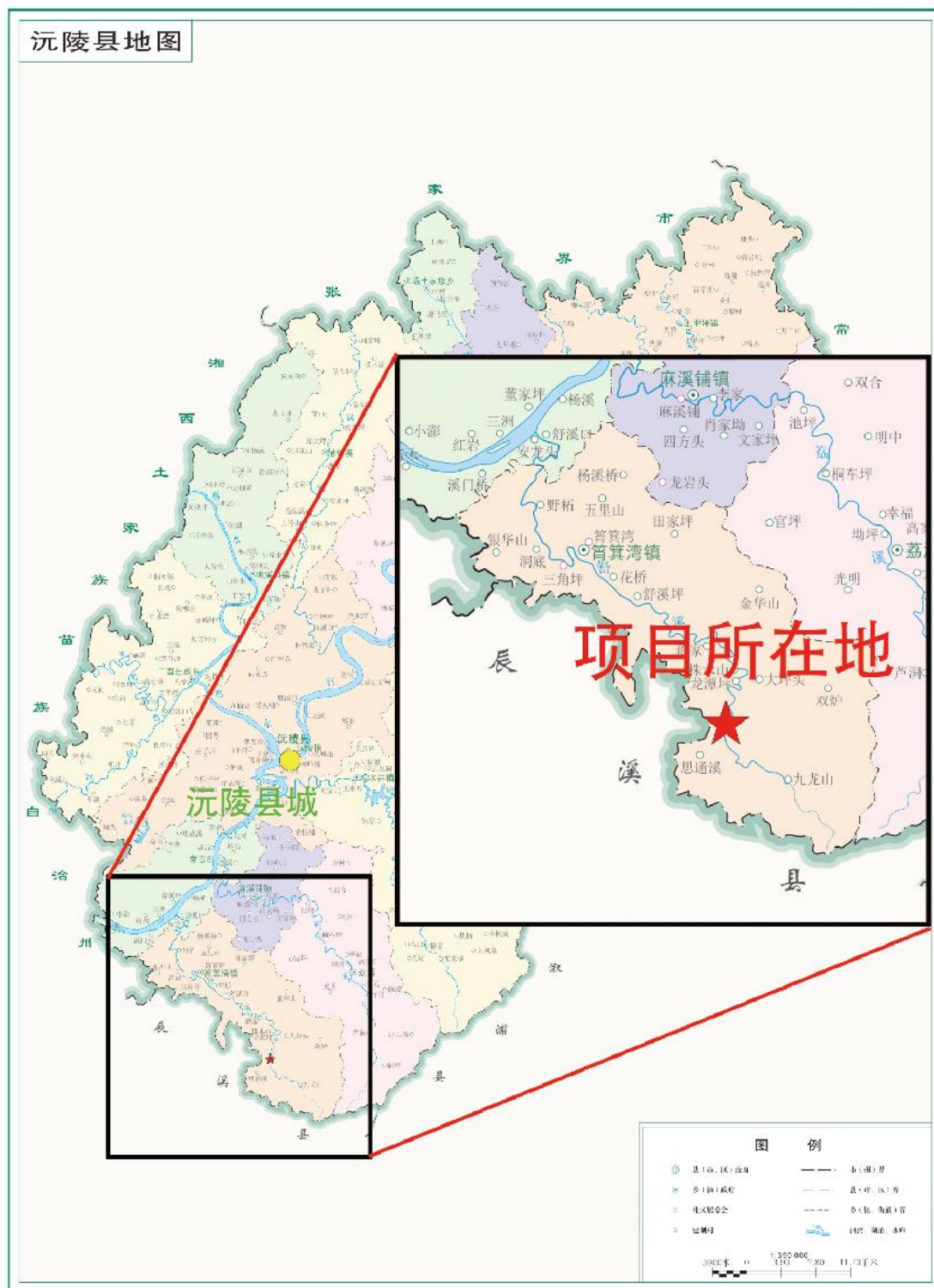
■ 无关项—5

分析结论:

该项目与管控要求无关

管控要求:

(4.3.2)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强特殊区域耕地的保护和利用, 夯实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基础。至 2035 年, 县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1473.30 公顷。



审图号 湘S(2024)300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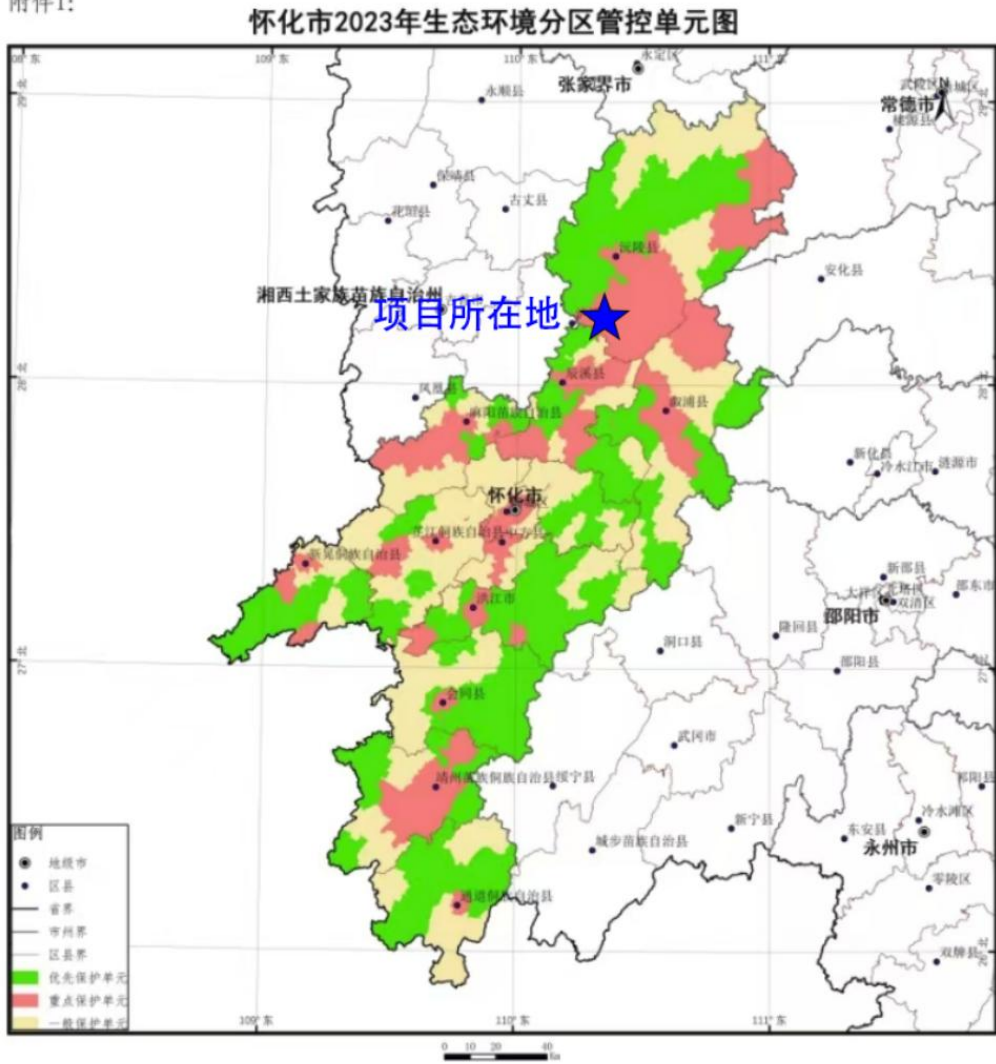


附图 2 监测布点及区域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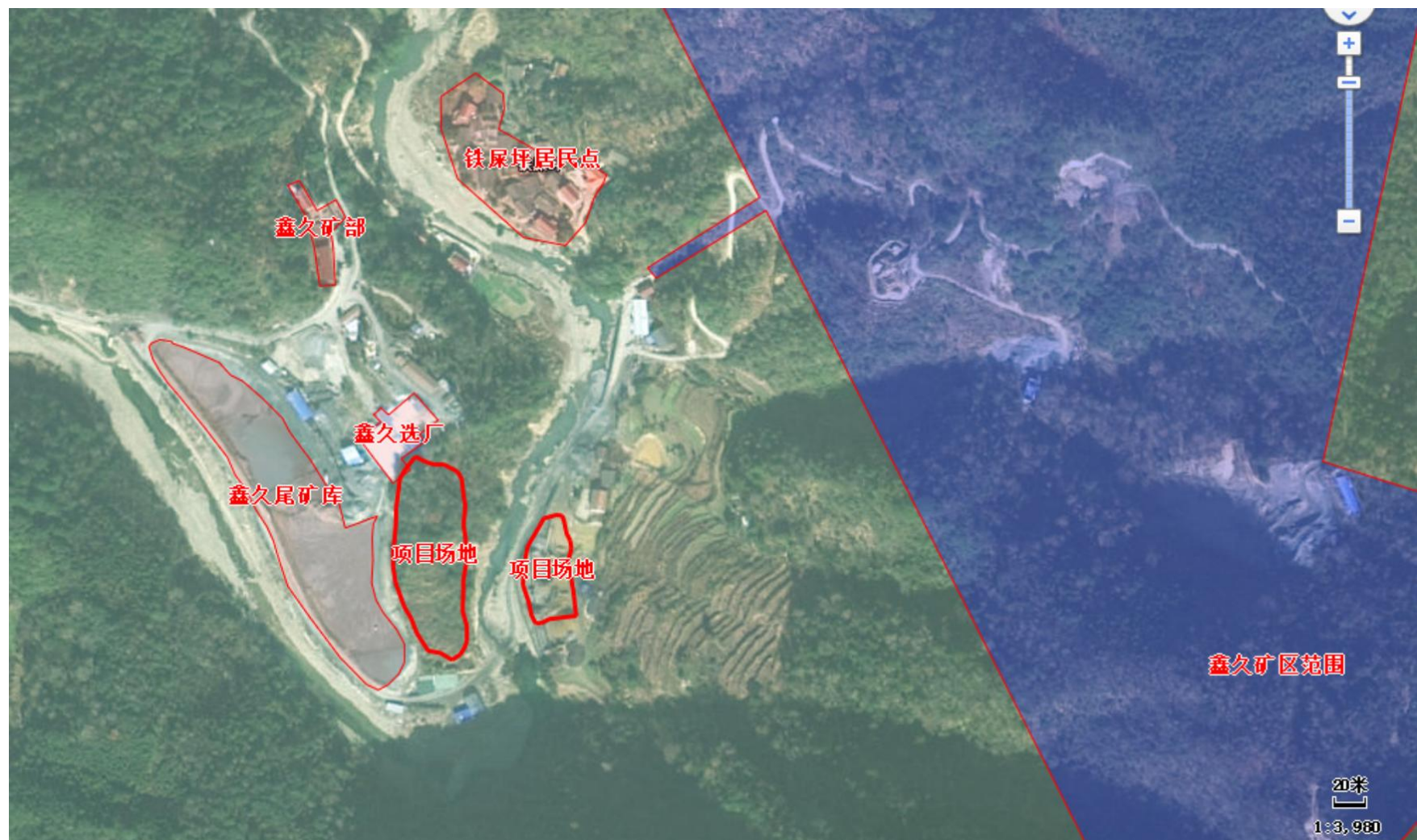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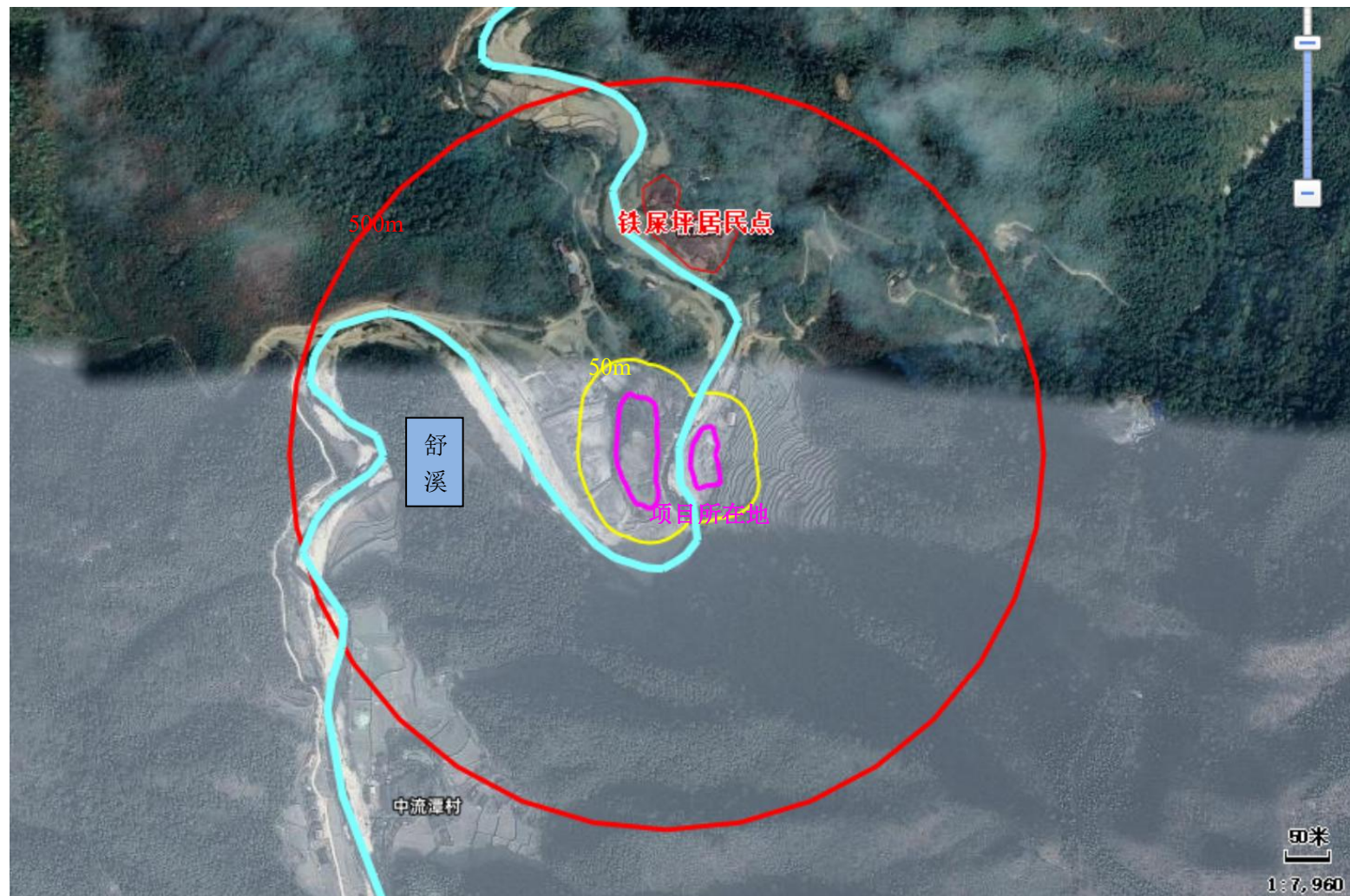
附件1:



附图 4 项目与怀化市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位置与鑫久矿业平面布置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图